股票代碼：8472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GOMAJI Corp., Ltd.

民國一〇九年度年報

公司網址 http://www.gomaji.com/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八日刊印

一、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宋雪美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2711-8177
電子郵件信箱：amy.s@gomaji.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玉玲
職稱：特助
電話：(02) 2711-8177
電子郵件信箱：clare@gomaji.com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 4 段 100 號 4 樓
電話：(02) 2711-8177
分公司：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工廠：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鄭清標、羅筱靖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
電話：(02) 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omaji.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料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之情形 3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形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6
二、財務績效 67
三、現金流量 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8
六、風險事項 68
七、其他重要事項 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夠麻吉的支持，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 109 年度營業結果與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交易額為 32 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 414,420 仟元，營收相較 108 年度 444,750 仟元，減少 6.82%；合併稅後淨利為 46,950 仟元，相較 108 年度 35,105 仟元，增加 33.74%。

109 年度電子商務產業市場競爭激烈，上半年度更因新冠肺炎疫情限縮民眾經濟活動，促使消費管道轉移，致網路銷售大幅升溫，然本公司運營的是一個電子票券的平台，有餐廳、美類、旅遊這些休閒服務的頻道，前述這些比較屬近距離接觸的服務，消費者會因疫情影響進而降低消費意願，導致 109 年第一季營收大幅度的衰退，隨國內疫情降溫，本公司營收於第二季開始回穩，並爭取到政府相關補助方案，再透過費用的節省，致使 109 年度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品牌年輕化：

近年來消費者購買決策的改變，以及為使品牌深入年輕族群翻轉既有印象，將採用時下流行的 KOL 社群影響力，讓品牌與社群產生緊密的連結，帶來更多流量和曝光進而轉換消費。同時，也藉由網紅行銷模式的操作進行店家招商，GOMAJI 提供自有的 KOL 人才資料庫(含大明星、小網紅、網路名人)，依店家行銷需求進行廣告交換，帶動新一波的店家合作；另外，受新冠肺炎影響大大加速宅經濟的起飛，團媽/團主已成為各電商平台、各商家之間炙手可熱的人物。利用團媽自身的號召力結合 GOMAJI 店家之商品銷售，開闢新的銷售管道。

(二) 數據開發：

有效的數據驅動機制能將實現公司隱性知識顯性化、顯性知識結構化，從而讓公司內部人員可隨時隨地獲取相關資訊以利於業務進行，使業務能更快去應對市場變化。透過公司數據小組成員依各單位需求建立即時 Dashboard 查詢相關業務數據，如：彙整各縣市商業主管機關每月所公布的最新店家立案資訊，匯入數據系統後方便業務以 BU 單位查詢立案店家與類型，提供業務人員快速進行店家開發與簽約。再者利用地理圖資系統，呈現各區域市場人口數及消費金額，提供業務開發區域方向。而針對內容小組所需，協助建立受測文章 A/B Test 的自動化追蹤導流/導購成效功能，長期分析做為內容池文章質量優化的參考依據。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 流量策略：

隨著各平台演算法大幅度調整、社群紅利降低、廣告費用攀升等現況，SEO 是相對成本較低且能帶來長期效益的行銷投資，更是建立長久有效的流量來源！本公司內部成立虛擬組職進行流量策略：

(1)SEO 優化：將從最根本的網站做起，重新打造具備 SEO 架構的網站，確保 SEO 的流量匯集。重構後的網站將不斷改善網站內容及關注搜尋引擎演算法之更新，確保關鍵字佔據搜尋引擎首頁，以排名優勢帶來穩定的自然流量，進而提升進站後的轉換率。

(2)內容經營：以內容行銷驅動 SEO 的排名，長期且持續產出建立高質量並值得分享的內容進而帶動進站轉換率。

(二) ARPU 提升：

在新戶紅利不斷衰減的時代，用戶的留存率更顯得重要。透過控制用戶流失，提高 ARPU 可以有效穩定業績及用戶量。如何達到 ARPU 的提升，方式有二：拉長用戶生命週期、提高付費用戶比例。首先須建立用戶價值分群，依據客戶貢獻指標(e.g. RFM)利用演算法自動進行用戶分級，每月定期運算，以清楚掌握用戶價值輪廓，行銷單位則可依據用戶分級推動忠誠計劃來提升用戶付費金額或佔比。除此之外，再定期分析客戶分級流向動態，觀察高等級流向低等級用戶比例與傾向，行銷單位藉此擬定特定忠誠計劃，以提升特定級別用戶佔比。而為了減少用戶流失，透過機器學習演算建構客群流失模型，定期監視潛在流失客群，讓行銷單位得以進行預警監控，達到降低用戶流失比例，提高用戶生命週期價值之貢獻。

(三) 預約模式：

為解決既有會員買券後預約不便之痛，以及滿足剛需性商品的即時預定需求，本公司將推出「線上預約功能」。合作店家只要透過 GOMAJI 打造的後台系統進行空位/人力、日期及時段等設定，消費者即可於平台上一目瞭然。對於促銷商品可採先行搶購後再決定訂位時間；抑或是即買即用之商品/服務直接購買並訂位就能立即前往。此系統清楚提供消費者店家空位狀況，打造一套從購買後進行預約，再進行使用都很便利的服務；而店家也因空位的即時顯示，例如被消費者取消預約、尚未客滿的餐廳，都有機會透過平台繼續銷售帶進晚鳥客源。另外，針對過往用戶以電話預約最後卻 no show 之行為常造成店家的損失，店家則可因為使用預約系統，對於預約後 no show 的用戶可透過系統進行罰則扣款。

(四) 垂直電商

109 年年底投資 GOMAJI 的澳台國際，具備了完整的實體產品與通路經驗，雙方透過策略性結盟深化聚焦垂直電商模式，打造上下游整合的供應鏈。GOMAJI 擁有 300 多萬名重視健康養生的婆媽會員，以及長期開發累積下來的合作店家，將佈局 B2C 及 B2B 服務同步打開消費者與店家的市場。藉由雙方虛實整合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創造 GOMAJI 第二條成長曲線並朝向集團化方向邁進。

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進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9 年 7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民國 99 年	10 月與 Yahoo！奇摩團購聯名頻道合作簽約。 11 月公益日開跑，每月第一個週日團購收入捐給公益單位。 11 月首創推出團購全程退費保證及免付費客服電話。
民國 100 年	1 月首創推出全程退款及店家風險雙重保證。 4 月首創手機團購 iphone app，推出即獲台灣區下載 No.1。 6 月推出「一起旅行」頻道。 7 月 GOMAJI 第一部電視廣告上檔。
民國 101 年	1 月獲得 Yahoo！inc 策略投資。 3 月首創旅行頻道國旅卡全面適用及 24 小時預約系統上線。 4 月與麥當勞合作銷售早餐 10 萬筆 20 萬份，破團購史上記錄。 5 月推出電視節目「食在夠麻吉」。 11 月與全球飲料領導品牌可口可樂合作， 推出「美食購麻吉」主題活動 。
民國 102 年	1 月 GOMAJI 舉辦第一屆團購奧斯卡頒獎典禮。 5 月列為 2013 年天下雜誌 2000 大企業服務類別第 500 名，成長最快速的公司第 11 名。 8 月 LINE 官方帳號上線。 12 月與全省 7-11 合作集點購物，首創團購網與台灣第一大實體通路行銷合作。
民國 103 年	3 月榮獲數位時代雜誌「2014 年台灣網站 100 強」第 37 強特別報導。 6 月公司名稱由「一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全省 7-ELEVEN　ibon 上架。 12 月夠麻吉卡上市。 12 月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12 月通過 TPIPAS 規範並取得 DP.mark 標章。
民國 104 年	1 月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3 月舉辦台北士林夜市與饒河夜市美食大 PK，首創夜市美食團購活動。 12 月榮獲台北市社會局 104 年度企業志工最佳創意獎。
民國 105 年	1 月股票登錄櫃買中心買賣。 4 月轉型為吃喝玩樂券平台。 7 月 Gomaji Pay 推出「訂便當」服務，9 月擴及至「叫外送」服務。
民國 106 年	4 月推出 ONE-APP 服務，整合「夠麻吉 GOMAJI APP」及「行動支付 GOMAJI PAY APP」。 10 月推出「麻吉咖啡館」，於 GOMAJI APP 購買咖啡，即可至各大通路品牌門市兌換。 11 月推出超商取貨服務。

民國 107 年	1 月旅遊商品拓及至日本，包含交通、樂園票券、WI-FI 租借及住宿訂房等。 4 月與創業家策略聯盟，聯合打造本公司宅配購物頻道。 6 月與全台 5000 家品牌飯店旅宿攜手推出「國內線上即時訂房系統」。
民國 108 年	4 月休息泡湯現有空機制。 9 月消費者自主核銷機制。
民國 109 年	7 月 GOMAJI APP 美容舒壓、旅遊住宿、情侶休息、按摩頻道地圖功能上線。 9 月萊爾富麻吉便利店上線及聰明賺點新商家上線。 10 月收取開票手續費機制上線。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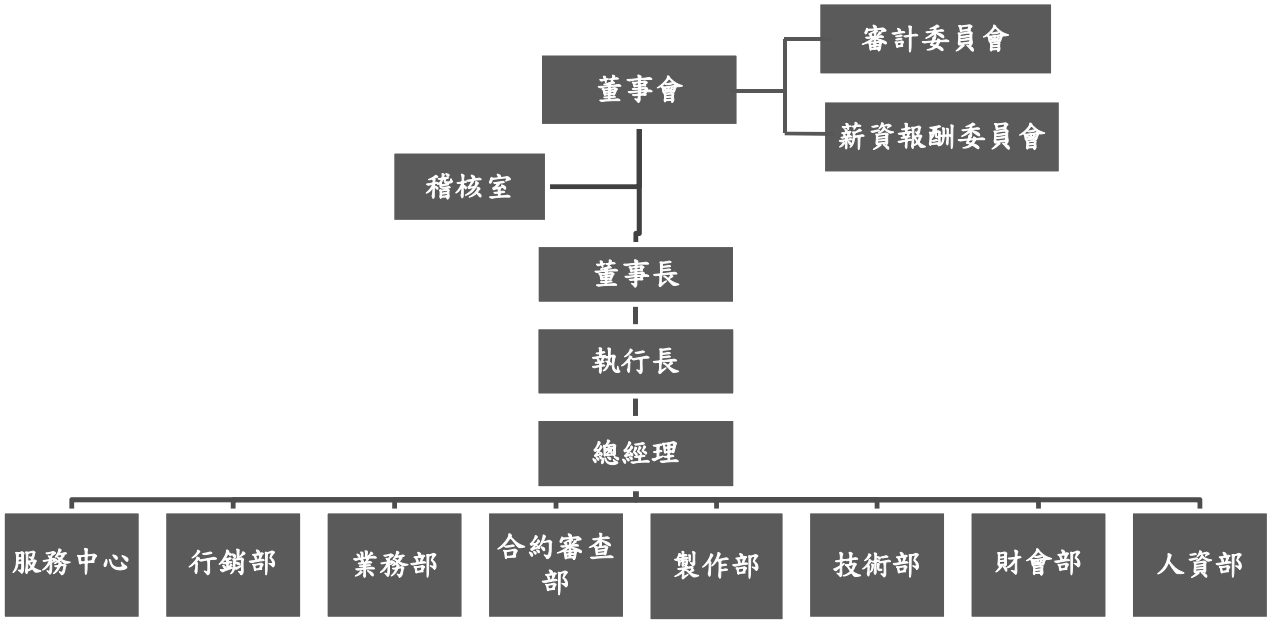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要工作職掌
稽核室	負責各項內部控制作業、制度； 監督及查核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部　門	主要工作職掌
業務部	店家開發及維繫。
技術部	1.開發並支援公司營運流程系統。 2.維護公司網站營運的穩定度、IT 相關維護工作。 3.手機 App 開發與維護。
合約審查部	合約案件建檔、方案審核、競業資訊與潛在客戶分派。
製作部	1.商品文案包裝撰寫、商品拍攝、菜單製作。 2.網站、電子報版位的規劃與設計。
服務中心	負責消費者客訴問題，並根據消費者需求提供客戶滿意服務。
行銷部	1.分析匯總資訊、建立專屬消費數據庫。 2.擬定廣告投放作業、經營品牌行銷、社群媒體經營管理。
財會部	1.財務報表編擬、預算編列與控制、會計制度推行。 2.稅務規劃及各項資金調度。
人資部	1.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2.總務及法務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理人、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0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進昌	男	110.2.25	3 年	110.2.25	57,000	0.32	57,000	0.32	646,000	3.64	9,756,000	55.01	雪梨科技大學碩士 澳洲-Nature's Care Manufacture Pty Ltd.創辦人 董事	夠麻吉董事長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澳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兼執行長	陳素珍	配偶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素珍	女	110.2.25	3 年	110.2.25	646,000	3.64	646,000	3.64	57,000	0.32	9,756,000	55.01	Australasian College Natural Therapies 澳洲-Nature's Care Manufacture Pty Ltd.創辦人 董事	夠麻吉執行長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澳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吳進昌	配偶	-
董事	中華民國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0.2.25	3 年	110.2.25	9,756,000	55.01	9,756,000	55.01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玉玲	女	110.2.25	3 年	110.2.25	-	-	-	-	7,000	0.04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夠麻吉特助兼代理發言人 澳良國際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怡達	男	110.2.25	3 年	107.6.26	181,212	1.02	181,212	1.02	36,000	0.20	-	-	美國雪城大學電腦工程碩士 展望國際、全球數碼科技共同創辦人	夠麻吉顧問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土木	男	110.2.25	3 年	110.2.25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投資公司董事 中央廣播公司監察人	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坤正	男	110.2.25	3 年	110.2.25	-	-	-	-	-	-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EMBA 孔雀魚普惠科技創辦人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教授級專家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明祥	男	110.2.25	3 年	110.2.25	-	-	-	-	-	-	-	-	密西西比州立大學財務金融系所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進昌 50% 陳素珍 50%

註 ：主要股東係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0 年 4 月 18 日

姓名＼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吳進昌	-	-	V		V			V	V		V	V		V	V	-
陳素珍	-	-	V		V				V		V	V		V	V	-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玉玲	-	-	V		V		V		V	V	V	V	V	V		-
吳怡達	-	-	V		V		V		V	V	V	V	V	V	V	-
郭土木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林坤正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黃明祥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0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素珍	女	110.3.24	646,000	3.64	57,000	0.32	9,756,000	55.01	Australasian College Natural Therapies 澳洲-Nature’s Care Manufacture Pty Ltd.創辦人董事	夠麻吉執行長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澳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雪美	女	109.7.3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彥陽科技(股)財會協理 老行家國際燕窩(股)財務總監	-	-	-	-	
財會經理	中華民國	林貞妤	女	109.7.31	-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吳怡達	-	-	-	-	294	294	135	135	0.91	0.91	4,580	4,580	-	-	452	-	452	-	11.63	11.63	-
董事	吳怡霖																					
董事	五一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少偉																					
董事	陳宜斌																					
獨立董事	彭政杰	360	360	-	-	-	-	210	210	1.21	1.21	-	-	-	-	-	-	-	-	1.21	1.21	-
獨立董事	查士朝																					
獨立董事	陳鎮宏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所議定；董事酬勞分派係遵循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2)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及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承擔職責風險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年報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2. 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110.2.25 全面改選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五一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少偉、吳怡霖、吳怡達、陳宜斌、彭政杰、查士朝、陳鎮宏	五一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少偉、吳怡霖、吳怡達、陳宜斌、彭政杰、查士朝、陳鎮宏	五一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少偉、吳怡霖、吳怡達、陳宜斌、彭政杰、查士朝、陳鎮宏	五一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少偉、吳怡霖、吳怡達、陳宜斌、彭政杰、查士朝、陳鎮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薪酬：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吳怡霖(註 1)	3,819	3,819	-	-	732	732	301	-	301	-	10.33	10.33	-
總經理	宋雪美													
執行長	吳怡達(註 2)													

(註 1)109.1.15 辭任執行長轉任顧問

(註 2) 109.5.31 辭任執行長轉任董事長，並於 110.2.25 董事全面改選後轉任顧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怡霖、吳怡達	吳怡霖、吳怡達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宋雪美	宋雪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3	3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吳怡霖(註)	-	323	323	0.69
	總經理	宋雪美				
	財會經理	林貞妤				

(註)109.1.15 辭任執行長轉任顧問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08 年				109 年			
	占稅後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仟元)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871	2.48	871	2.48	999	2.12	999	2.12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169	11.88	4,169	11.88	4,852	10.33	4,852	10.3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報酬，依公司章程訂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所議定；員工薪酬除基本薪資外，公司根據營運狀況發放獎金，以適時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按實況給予客觀、公平的評估，以達激勵效果，並做為發放獎金之依據，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發放。

(3)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及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年報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吳進昌	2	-	100	110.2.25 新任，應出席 2 次
董事	陳素珍	2	-	100	110.2.25 新任，應出席 2 次
董事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玉玲	2	-	100	110.2.25 新任，應出席 2 次
董事	吳怡達	11	-	100	110.2.25 改選連任
董事	吳怡霖	8	1	88.89	110.2.25 卸任，應出席 9 次
董事	五一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少偉	7	-	100	110.1.5 卸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陳宜斌	9	-	100	110.2.25 卸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郭土木	2	-	100	110.2.25 新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林坤正	2	-	100	110.2.25 新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黃明祥	2	-	100	110.2.25 新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彭政杰	8	1	88.89	110.2.25 卸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查士朝	9	-	100	110.2.25 卸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陳鎮宏	8	1	88.89	110.2.25 卸任，應出席 9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董事會日期：109年1月15日

期別：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議

議案內容：經理人108年度年終獎金案

(1)董事姓名：鄭少偉、吳怡霖

(2)應利益迴避原因：有自身利害關係。

(3)參與表決情形：除鄭少偉董事及吳怡霖董事利益迴避外，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會日期：109年2月20日

期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

議案內容：經理人調薪案

(1)董事姓名：鄭少偉、吳怡霖、吳怡達

(2)應利益迴避原因：有自身利害關係。

(3)參與表決情形：除鄭少偉董事、吳怡霖董事及吳怡達董事利益迴避外，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日期：109年5月13日

期別：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

議案內容：經理人調薪案

(1)董事姓名：吳怡達

(2)應利益迴避原因：有自身利害關係。

(3)參與表決情形：除吳怡達董事利益迴避外，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董事會日期：110年1月29日

期別：第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

議案內容：經理人109年度年終獎金案

(1)董事姓名：吳怡霖、吳怡達

(2)應利益迴避原因：有自身利害關係。

(3)參與表決情形：除吳怡霖董事及吳怡達董事利益迴避外，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一)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已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2. 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104年2月1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以監督及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
3. 董事責任保險：為使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保單內容，已確保保險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所需。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郭土木	2	-	100	110.2.25 新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林坤正	2	-	100	110.2.25 新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黃明祥	2	-	100	110.2.25 新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彭政杰	4	1	80	110.2.25 卸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查士朝	5	-	100	110.2.25 卸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陳鎮宏	4	1	80	110.2.25 卸任，應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9.2.20 審計委員會 第二屆第 8 次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無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第 1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業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09.5.13 審計委員會 第二屆第 9 次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第 1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業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09.7.31 審計委員會 第二屆第 10 次	1.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財會主管異動案	✓ ✓	無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第 1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業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09.11.6 審計委員會 第二屆第 11 次	1.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核定 110 年度稽核計畫	✓ ✓	無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第 1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業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09.12.17 審計委員會 第二屆第 12 次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第 1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業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10.3.24 審計委員會 第三屆第 1 次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無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第 1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業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本年度獨立董事得隨時要求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作業」並據以實施，且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目前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務相關業務，內部設有專人負責與股務代理機構聯繫與溝通，確實掌握每月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管理辦法」，以明確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等之管理。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訂有成員組成資格及選任方針，包含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並依其規範選任之。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由各部門依職掌負責，故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持續不斷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 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會部統籌負責整合公司治理規章及制度及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官方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消費者、店家、員工及股東等之溝通聯絡方式，上述皆由專人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之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gomaji.com/)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確保資訊揭露透明化。 (二) 本公司設有中文版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揭露相關資訊，並指定專責人員執行相關工作，負責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制度且落實執行，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必要諮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提供人性化之辦公環境，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 (二)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協助店家有效活化閒置資源並提高知名度，並設有企業服務部處理店家事宜，確保與店家之間之溝通管道順暢。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之文化為「熱情卓越、信任分享、正向影響力」，對員工或店家及消費者等皆秉持此精神，以達到共好關係。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之，以控制風險。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商品品質，以提供消費者省錢且美好體驗。 (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300萬美元，投保範圍為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及公司補償責任，保險費率0.093%，保險期間自110年2月25日至111年2月25日，並於110/03/24提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來本公司將在營運的各個層面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維持公司治理有效機制，並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以及提升股東之權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郭土木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獨立董事	林坤正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黃明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為 110 年 2 月 25 日至 113 年 2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黃明祥	2	-	100	110.2.25 新任，應出席 2 次
委員	郭土木	2	-	100	110.2.25 新任，應出席 2 次
委員	林坤正	2	-	100	110.2.25 新任，應出席 2 次
召集人	彭政杰	4	1	80	110.2.25 卸任，應出席 5 次
委員	查士朝	5	-	100	110.2.25 卸任，應出席 5 次
委員	陳鎮宏	4	1	80	110.2.25 卸任，應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尚未依重大性原則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雖未制定，但仍依公司政策評估風險，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由行銷部負責推動。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	✓ ✓ ✓ ✓		(一) 本公司為電子商務產業，相關環境事宜皆遵循國內法令及政府機關宣導政策。 (二) 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消費者所購買之團購序號，以取代紙本兌換券，另提供店家Pad以核銷序號，以取代紙本核銷清冊。 (三) 本公司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如下： 1.採無紙化團購兌換券，以減少紙張之列印。 2.辦公室各區域設有節能減碳相關標語，及不定時公告節能減碳宣導。 3.新裝潢區域改採用 LED 燈具。 (四) 本公司配合節能減碳，對於能源、水資源、用紙，皆進行有效的運用	無重大差異。

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與控管，以減少能源的浪費與使用。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 ✓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訂有員工手冊等相關辦法，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給予員工福利措施，且每年度如有獲利視經營績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三) 本公司為電子商務業，故無工廠，所處大樓每年舉行二次大樓消防安檢，大樓並設有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備，此外，本公司辦公室設有門禁系統，每位員工配有門禁卡管制進出。 (四) 本公司鼓勵外部教育訓練並予以補助，並不定期由人資部舉辦儲備幹部教育課程。 (五) 本公司設有消費者及店家服務專線，以保護消費者及店家權益。 (六) 商品於本公司網站銷售前，本公司檢視店家或該商品之各項評價，若有重大食安等問題將不予以上架。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未來將視需要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提供網站平台，提供一起夢想協會募集社會大眾的愛心與資源，共同推動公益專案，109度募集新台幣11,010,200元，共補助120個公益專案。
2. 本公司與一起夢想協會於109年1月舉辦【一起夢想－讓愛及時永不變質】愛分享冰箱建置計畫，分享食物分享愛！
3. 本公司與一起夢想協會於109年2月舉辦【一起夢想－慈懷園中途之家愛心餐點】不只是三餐溫飽，還有滿滿的愛與關懷！
4. 本公司與一起夢想協會於109年3月舉辦【一起夢想－身障寶貝營養呷飽飽】成就身障寶貝有體力有活力，接受早期療育！
5. 本公司與一起夢想協會於109年5月舉辦【一起夢想－愛希望星光晚餐】讓弱勢家庭孩子不只吃飽，更感受到家的溫暖！
6. 本公司與一起夢想協會於109年6月舉辦【一起夢想－弱勢孩童早餐籌募計畫】邀請您，讓孩子好好吃早餐，好好成長！
7. 本公司與一起夢想協會於109年7月舉辦【一起夢想－凝聚EYE的力量】全國視障家庭親子活動，讓愛不再徬徨！
8. 本公司與一起夢想協會於109年11月舉辦【一起夢想－柔力球訓練讓社區長者綻放自我】支持柔力球訓練班，長輩走出家門、綻放自我！
9. 本公司與一起夢想協會於109年12月舉辦【彰化弱勢孩童才藝學習計畫】讓25名弱勢孩童展現自我、健康成長！
10. 鼓勵員工參與本公司公益社團舉辦的活動並提供公益假。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等行為。 (三) 本公司依誠信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	✓ ✓ ✓ ✓		(一) 本公司於商業契約中訂有誠信行為之條款，避免不誠信行為。 (二) 本公司由人資部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目標，稽核單位每月查核過程中，若發現有不誠信行為，則做成稽核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良好。 (四)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透過主管會議及部門會議，對員工宣讀並使員工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對於違反誠信、內部弊端等行為，員工可以任何形式向經理人或內部稽核主管提出檢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未來將視情況適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推動成效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辦法，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30 頁）。

2.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不適用。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進昌　　簽章

總經理：宋雪美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名稱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9.5.13	股東常會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1. 已遵行決議結果。 2. 已遵行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1,726,124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73 元，並定於 109 年 7 月 23 日為股東現金股利發放日。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09.1.15 第五屆第 9 次	1.109 年度營運計畫案 2.經理人 108 年度年終獎金案 3.本公司執行長及發言人異動案
109.2.20 第五屆第 10 次	1.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4.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經理人 109 年度調薪案 6.109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 7.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
109.4.7 第五屆第 11 次	1.買回本公司股份案(庫藏股)
109.5.13 第五屆第 12 次	1.本公司董事長改選案 2.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4.履約保證及公司卡額度案 5.本公司閒置資金運用討論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8.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9.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109.7.31 第五屆第 13 次	1.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減資註銷庫藏股及訂定減資基準日 3.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4.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及調薪案 5.訂定「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案 6.訂定「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之管理」案
109.11.6 第五屆第 14 次	1.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109.12.17 第五屆第 15 次	1.提報本公司審議委員會對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案之審議結果
110.1.7 第五屆第 16 次	1.全面改選董事案 2.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相關事宜 3.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4.本公司召開 110 年股東臨時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110.1.29 第五屆第 17 次	1.110 年度營運計畫案 2.經理人 109 年度年終獎金案 3.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0.2.25 第六屆第 1 次	1.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2.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110.3.24 第六屆第 2 次	1.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4.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修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案 6.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8.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11.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 12.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 13.本公司執行長聘任案 14.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0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執行長	吳怡霖	104.02.13	109.1.15	個人因素
執行長	吳怡達	109.01.15	109.5.13	轉任董事長
董事長	鄭少偉	107.11.14	109.5.13	個人因素
財會主管	宋雪美	102.04.01	109.7.31	轉任總經理
董事長	吳怡達	109.05.13	110.2.25	全面改選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一公費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羅筱靖	109.01.01~109.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1,990	375	2,365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為符合主管機關簽證會計師輪調規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故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第一季度起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原委由鄭清標會計師及羅筱靖會計師擔任變更為羅筱靖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4 月 18 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吳進昌(註 2)	-	-	-	-	110.2.25 就任
董事	陳素珍(註 2)	-	-	-	-	110.2.25 就任
董事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	-	-	-	110.2.25 就任
	代表人:王玉玲(註 2)	-	-	-	-	110.2.25 就任
董事	吳怡達	(305,000)	-	(450,000)	-	
董事	吳怡霖(註 1)	-	-	-	-	110.2.25 解任
董事	五一零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	-	(2,887,000)	-	110.1.5 解任
	代表人:鄭少偉(註 1)	(165,000)	-	(389,000)	-	110.1.5 解任
董事	陳宜斌(註 1)	-	-	(15,000)	-	110.2.25 解任
獨立董事	郭土木(註 2)	-	-	-	-	110.2.25 就任
獨立董事	林坤正(註 2)	-	-	-	-	110.2.25 就任
獨立董事	黃明祥(註 2)	-	-	-	-	110.2.25 就任
獨立董事	彭政杰(註 1)	-	-	-	-	110.2.25 解任
獨立董事	查士朝(註 1)	-	-	-	-	110.2.25 解任
獨立董事	陳鎮宏(註 1)	-	-	-	-	110.2.25 解任
經理人	宋雪美	-	-	-	-	
經理人	林貞妤(註 2)	-	-	-	-	109.7.31 就任

註 1：揭露期間為解任前之股權變動情形。
註 2：揭露期間為就任後之股權變動情形。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玉玲	9,756,000	55.01	-	-	-	-	陳素珍	監察人	-
五一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怡霖	1,173,660	6.62	-	-	-	-	-	-	-
陳素珍	646,000	3.64	57,000	0.32	9,756,000	55.01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監察人	-
英屬維京群島商詩普英美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金先	405,000	2.28	-	-	-	-	-	-	-
潔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文潔	339,271	1.91	-	-	-	-	-	-	-
王煥昇	332,100	1.87	-	-	-	-	-	-	-
林春榮	320,000	1.80					-	-	-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300,000	1.69	-	-	-	-	-	-	-
Monford Consulting Ltd 代表人：譚昌文	250,000	1.41	-	-	-	-	-	-	-
陳宜斌	231,000	1.30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即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	-	3,0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來源：

110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外在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7,735,800	12,264,200	30,000,000	

(二)股本形成經過：

110 年 4 月 18 日；單位：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99.07	10	5,000	50,000	2,500	25,000	設立登記資本 25,000 仟元	無	99.7.12 府產業商字第 09985653000 號
100.12	10	5,000	50,000	3,079	30,794	盈餘轉增資 5,794 仟元	無	100.12.26 府產業商字第 10090436510 號
101.09	10	30,000	300,000	25,079	250,794	現金增資 220,000 仟元	無	101.9.17 府產業商字第 10187608810 號
103.02	10	30,000	300,000	16,948	169,479	減資 81,315 仟元	無	103.2.7 府產業商字第 10380536410 號
103.10	60	30,000	300,000	17,798	177,979	現金增資 8,500 仟元	無	103.10.15 府產業商字第 10388971820 號
105.01	128	30,000	300,000	20,168	201,680	現金增資 23,701 仟元	無	105.1.15 府產業商字第 10580499500 號
105.04	55.8	30,000	300,000	20,312	203,118	現金增資 1,438 仟元	無	105.4.14 府產業商字第 10583089010 號函
108.08	10	30,000	300,000	18,339	183,388	註銷庫藏股 19,730 仟元	無	108.8.21 府產業商字第 10853176910 號函
109.08	10	30,000	300,000	17,736	177,358	註銷庫藏股 603 仟元	無	109.8.17 府產業商字第 10953034900 號函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1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0	10	9	998	0	1,017
持有股數	0	0	11,580,951	1,266,689	4,888,160	0	17,735,800
持股比例	0.00%	0.00%	65.30%	7.14%	27.56%	0.0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4 月 18 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90	9,302	0.05%
1,000 至 5,000	519	831,124	4.69%
5,001 至 10,000	41	327,000	1.84%
10,001 至 15,000	10	125,000	0.70%
15,001 至 20,000	8	150,000	0.85%
20,001 至 30,000	15	368,000	2.07%
30,001 至 40,000	4	137,000	0.77%
40,001 至 50,000	1	42,000	0.24%
50,001 至 100,000	11	750,971	4.23%
100,001 至 200,000	7	1,035,683	5.84%
200,001 至 400,000	7	1,979,060	11.17%
400,001 至 600,000	1	405,000	2.28%
600,001 至 800,000	1	646,000	3.64%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2	10,929,660	61.63%
合　計	1,017	17,735,8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 年 4 月 18 日
單位：股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56,000	55.01%
五一零股份有限公司	1,173,660	6.62%
陳素珍	646,000	3.64%
英屬維京群島商詩普英美有限公司	405,000	2.28%
潔元投資有限公司	339,271	1.91%
王煥昇	332,100	1.87%
林春榮	320,000	1.80%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69%
Monford Consulting Ltd	250,000	1.41%
陳宜斌	231,000	1.3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4 月 18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3.75	74.40	72.00
	最低		20.10	21.10	60.50
	平均		27.36	43.89	67.1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0.55	31.46	-
	分配後		28.82	28.9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9,014 仟股	17,955 仟股	17,736 仟股
	每股盈餘		1.85	2.6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7888	2.5(註)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4.79	16.82	-
	本利比		15.82	17.5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6.54%	5.70%	-

註:盈餘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分派。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未來盈餘之分派將配合公司營運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股利若低於每股新台幣一元，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盈餘分配表案，經董事會決議擬自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4,339,50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2.5 元。擬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

本公司嗣後如因增資發行新股或買回庫藏股等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訂定。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係分配現金股利，對公司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依公司會計期間自結數及章程所訂之提撥比例作為估計基礎。

(2)本期並未分派股票。

(3)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酬勞-股票	–	–	–	–
員工酬勞-現金	3,214,153	3,214,153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231,000	231,000	–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劃均已完成。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一網路交易平台，提供消費者網路團購服務。主要入口網站為 GOMAJI 夠麻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產品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收入淨額	比重(%)	收入淨額	比重(%)	收入淨額	比重(%)	收入淨額	比重(%)
勞務收入-在地店家事業處	296,610	73.92	296,610	66.69	291,623	80.44	278,351	67.17
勞務收入-宅配事業處	41,003	10.22	41,003	9.22	30,522	8.42	30,522	7.36
勞務收入-旅遊事業處	-	-	104,793	23.56	-	-	103,066	24.87
其他營業收入-廣告收入	2,344	0.58	2,344	0.53	2,481	0.69	2,481	0.60
其他	61,283	15.28	-	-	37,897	10.45	-	-
營業收入總計	401,240	100.00	444,750	100.00	362,523	100.00	414,42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勞務收入及廣告收入，茲說明如下：

(1)勞務收入

主要係本公司架設網站，與上游供應商合作，簽訂固定折扣及數量之優惠商品，提供予使用者於網路交易平台消費，供應商包括品牌連鎖餐廳、主題特色餐廳、SPA 會館、養生按摩…等吃喝玩樂之店家，藉由此網路交易平台，消費者在網站下訂單後，供應商於接獲通知提供服務或出貨後，本公司再依合約簽訂之內容向供應商就差額收取勞務收入。

(2)廣告收入

主要係本公司之網路流量大且瀏覽人數眾多，店家若欲透過此網路交易平台提升其知名度，本公司亦提供廣告服務，收取廣告收入。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全球電子商務產業市場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後實施居家隔離措施，實體零售業務受到極大影響，但鑑於商業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人們越來越多地通過在線購買來滿足他們的需求，根據 eMarketer 統計資料顯示(參下圖)，西元 2020 年全球零售電商增速將降至 16.5%，低於去年的 20.2%，也低於疫情前預期增長率 18.4%。儘管消費者

在上半年大量轉向電子商務，但受經濟衰退拖累，全球零售電商的總體增長預期將縮減 1,907.9 億美元，全年銷售總額為 3.914 萬億美元。在零售業全面低迷的情況下，電子商務是最大的亮點。在增速逐年放緩的同時，電子商務在零售總額中的占比仍持續提高，一些國家及地區零售電子商務的增長預期也有所調高。

圖一：全球電子商務交易量與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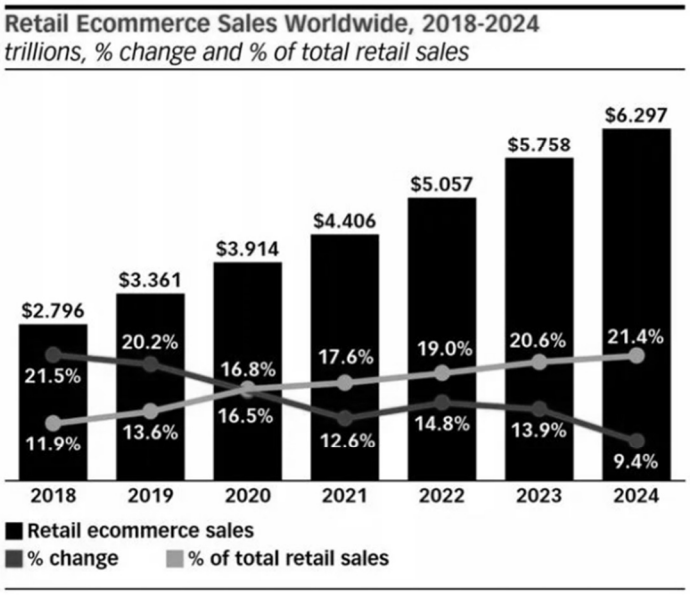

另就全球電子商務產業區域觀之(參下圖)，西元 2020 年第一季度，疫情重創了多個亞洲市場；到第二季度，幾乎每個主要經濟體都受到了負面影響，只是程度有所不同。全球各地的消費者面臨各種隔離和封鎖，或者在去往公共場所時受到嚴重警告，因此，轉向電子商務購買生活必需品的網際網路用戶數量達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全球主要地區西元 2020 年的電子商務增長率都在 15%以上，中東歐地區甚至達到了 21.5%，綜觀全球電子商務發展蓬勃且深具潛力，其產業成長動能呈現向上走勢。

圖二：全球各地區電商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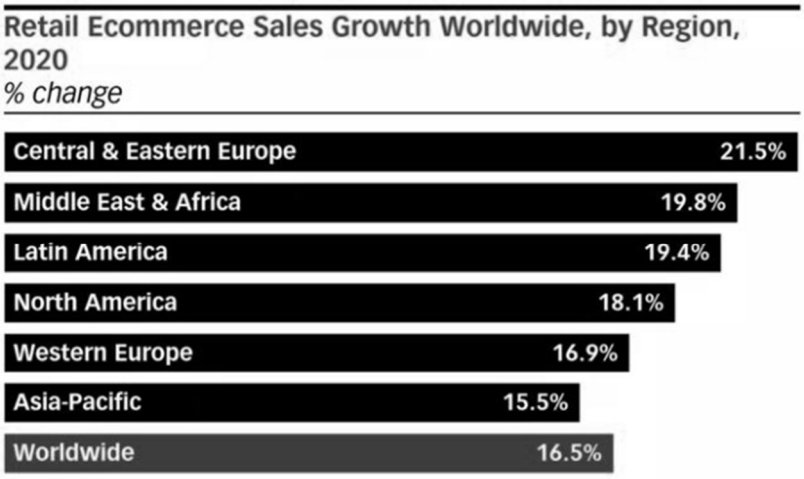

(2)我國電子商務產業市場

根據經濟部 109 年 8 月發布「產業經濟統計簡訊《363》」報告顯示(參下圖)，隨網路購物平台蓬勃發展以及行動裝置普及，提供消費者更快速、更便利的消費模式，帶動指尖經濟快速成長，106 年我國零售業 網路銷售額 2,283 億元，108 年成長至 2,873 億元，平均每年增 12.2%，109 年上半年更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限縮民眾經濟活動，促使消費管道轉移，致網路銷售大幅升溫，零售業網路銷售額 1,587 億元，年增 17.5%，優於實體零售業之年減 4.8%，其中非店面零售業之網路銷售額年增 16.8%，綜合商品零售業亦因疫情影響，業者強化網路銷售管道，加上民生物資搶購潮，致年增 45.1%；另 109 年第 1 季我國零售業網路銷售額年增 16.9%，占全體零售業營業額 8.6%。

圖三：零售業網路銷售及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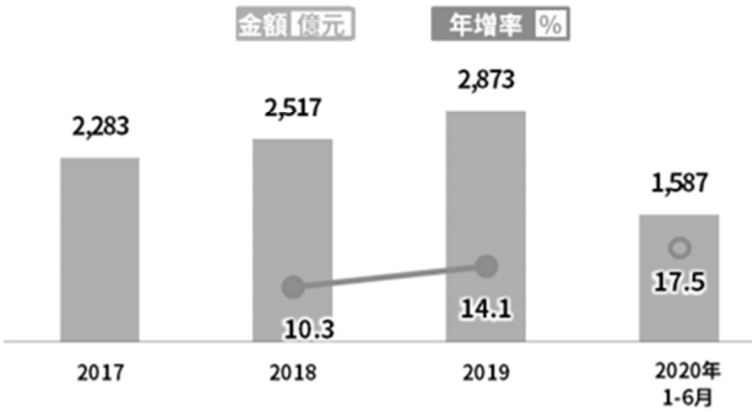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調查」

圖四：零售業網路銷售及實體銷售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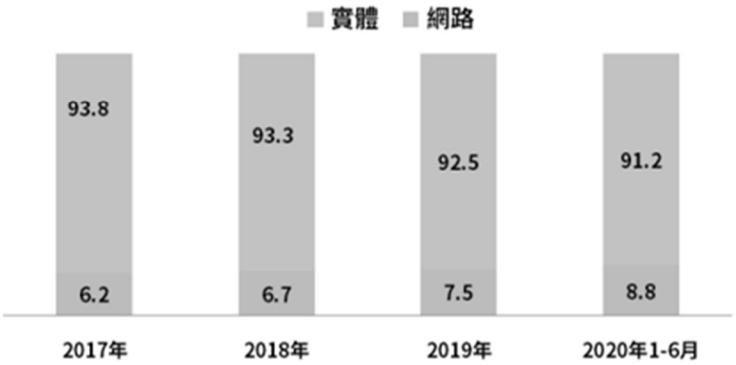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調查」

隨著大數據、雲端運算等新興資訊科技快速發展以及行動裝置普及，電子商務之交易市場潛力越趨明顯，我國於 101 年底成立「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致力提升台灣政府與社會對於網路產業的重視及提升產業環境，並努力制定政策、調整法規在產官學各界積極推動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奉行政院核定已於 103 年 5 月 3 日施行，除開放非金融機構申請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專營業務，亦開放銀行、中華郵政、電子票證業者申請兼營電子支付服務業務，為我國電子商務產業發展跨出關鍵一步，促進各種創新服務模式的產生，提供企

業與消費者更便利的支付服務。再者，自 106 年 5 月起，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且該銷售電子勞務年銷售額逾 48 萬元者，應在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對此包括 Amazon、阿里巴巴等國際大型電商業者即有配合登記申報，依此縮短本土電商與境外電商在稅制上的不平等待遇。除了藉由法規面的鬆綁讓企業經營環境更友善外，我國政府亦透過國發基金與九大法人成立新台幣 15 億「本誠創投基金」，藉由該項投資讓整體產業的發展能獲得更多資源的挹注，對於提振台灣電子商務市場的競爭力有相當大的幫助。

展望未來，不論電子商務市場或電子購物產業景氣成長動能依然突出，繼先前政府祭出消費提振措施之後，已讓國內各電商業者在造節促銷活動方面信心大增，且為讓網店人氣不墜，後續對於消費者提供折扣優惠依然不減，並與供應商共同合作來推出獨家商品組合，甚至也有強化宅配功能，進而讓民眾對於網購的黏著度更加提升，並逐漸吸引其他客群參與。此外面對氣候劇烈變化，也意外激起一波銷售商機，民眾對於相關商品斟酌挑選的需求較大，促使電商業者順勢調整營銷策略，並得以拉抬業績表現。再者爾後接連幾波連假以及節慶，為不讓實體通路專美於前，也同樣舉辦聯合促銷活動，甚至為體現 O2O 更在線下大舉造勢，來提升線上專區商品曝光度與刺激下單需求，此皆有助於整體營運持續暢旺。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產業主要係透過網際網路，並且與各供應廠商簽約，提供交易平台給予消費者上線購物。消費者透過交易平台，選取所欲購買商品，於交易平台下單，並於金融機構線上刷卡或 ATM 轉帳付款後，再由交易平台通知供應商出貨，物流則直接由供應商送達一般消費者指定地，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圖所示：

本公司主要係提供線上購物之交易平台，該交易平台對於下游消費者係免費提供使用，並藉此吸引人潮流量，透過人潮流量吸引上游供應商合作，再由越來越多的合作供應商，吸引更多的下游消費者前往瀏覽及消費。上游係與供應商簽約，目前合作之供應廠商類別，主要包括品牌連鎖餐廳、主題特色餐廳、SPA 會館、養生按摩、電影院、旅遊住宿及各式展覽票券等。夠麻吉之交易平台，架設網站之初衷係便利消費者，故該網站版面清楚且易操作，另一方面亦透過夠麻吉之知名度，達到一定程度之廣告效果，將供應商之相關商品，銷售予下游消費者，下游消費者亦利用夠麻吉之交易平台，獲得夠麻吉與上游供應商談定之折扣優惠。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發展趨勢

隨著智慧型手機日益普及，國人在進行網路零售交易時所使用之載具逐漸從PC端移轉至手持裝置端，本公司目前已逾70%營收來自行動商務，為順應此趨勢及增加本公司之APP下載數及提升APP開啟率，本公司與數個知名APP進行廣告合作，例如Facebook、Google、LINE及其它APP聯名廣告，利用該APP之高下載量及使用量，提升本公司APP之曝光率，進而推升本公司營收。

(2)競爭情形

團購的購物方式無疑是近年來廣泛之交易行為，團購價格較便宜及可節省運費是能吸引消費者之主因，夠麻吉團購網站自99年7月創立至今，於市場上有一定知名度，團購本業面臨原有PC home、17Life及新進、潛在的競爭者，惟本公司有鑑於企業長遠規劃與市場競爭立基，為做出差異化，係以「消費者美好體驗」為出發點，在產品品質控管、服務能量上，投注比一般團購網更多資源，讓消費者感覺能滿足需求，店家感覺到本公司的服務價值，不是單純分拆銷售利潤。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目前主要致力於手機APP產品，主要為消費者使用界面及店家即時核銷後台。本公司所使用的大部份系統，包括業務管理後台、商品管理後台、手機APP皆由內部工程師自行研發設計。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截至4月18日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博碩士	6	6	3	3	2	2	2	2
大學(專)	20	20	14	14	15	15	16	16
高中職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6	26	17	17	17	17	18	1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公司以來所投入之系統程式開發、網頁設計開發、專案活動之創意行銷之研發支出佔本公司營收淨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個體研發支出	26,256	34,423	27,909	21,574	24,887
個體營收淨額	475,422	440,074	384,894	401,240	362,523
支出占營收淨額(%)	5.52	7.82	7.25	5.38	6.86
合併研發支出	26,256	34,423	27,909	21,574	24,887
合併營收淨額	567,158	537,556	438,038	444,750	414,420
支出占營收淨額(%)	4.63	6.40	6.37	4.85	6.01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	個人化推薦引擎運用 LBS push 通知機制 評價即時互動機制
106	推出 ONE-APP，整合「夠麻吉 GOMAJI APP」及「行動支付 GOMAJI PAY APP」 開發旅遊 OTA 平台
107	開發日本旅宿平台 Mobile Web 改版 串接海內外即時線上訂房 店家洗單回報及稽核流程 跨 BU 折價券(cross selling 機制) PC 官網及手機網頁改版
108	新增「情侶休息」頻道、新增「海外頻道」頻道 休息/泡湯「現有空」機制 「自主核銷」機制 「商品 MGM」功能 「評價分享」功能「掃描核銷」功能 「跨店適用」功能(兌換券可跨店使用) 按摩&SPA 商品「現有空」顯示功能 「即期促銷折價券」功能
109	贈點導購策略聯盟 國旅卡適用機制 網紅/部落客行銷 開票手續費
110	預約系統 店家委刊系統 獎勵忠誠計畫(提高 ARPU) 垂直電商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品牌年輕化

近年來消費者購買決策的改變，以及為使品牌深入年輕族群翻轉既有印象，將採用時下流行的 KOL 社群影響力，讓品牌與社群產生緊密的連結，帶來更多流量和曝光進而轉換消費。同時，也藉由網紅行銷模式的操作進行店家招商，GOMAJI 提供自有的 KOL 人才資料庫(含大明星、小網紅、網路名人)，依店家行銷需求進行廣告交換，帶動新一波的店家合作；另外，受新冠肺炎影響大大加速宅經濟的起飛，團媽/團主已成為各電商平台、各商家之間炙手可熱的人物。利用團媽自身的號召力結合 GOMAJI 店家之商品銷售，開闢新的銷售管道。

(2)數據開發：

有效的數據驅動機制將能實現公司隱性知識顯性化、顯性知識結構化，從而讓公司內部人員可隨時隨地獲取相關資訊以利於業務進行，使業務能更快去應對市場變化。透過公司數據小組成員依各單位需求建立即時 Dashboard 查詢相關業務數據，如：彙整各縣市商業主管機關每月所公布的最新店家立案資訊，匯入數據系統後方便業務以 BU 單位查詢立案店家與類型，提供業務人員快速進行店家開發與簽約。再者利用地理圖資系統，呈現各區域市場人口數及消費金額，提供業務開發區域方向。而針對內容小組所需，協助建立受測文章 A/B Test 的自動化追蹤導流/導購成效功能，長期分析做為內容池文章質量優化的參考依據。

2.中、長期計畫

(1)流量策略：

隨著各平台演算法大幅度調整、社群紅利降低、廣告費用攀升等現況，SEO 是相對成本較低且能帶來長期效益的行銷投資，更是建立長久有效的流量來源！本公司內部成立虛擬組職進行流量策略：

A.SEO 優化：將從最根本的網站做起，重新打造具備 SEO 架構的網站，確保 SEO 的流量匯集。重構後的網站將不斷改善網站內容及關注搜尋引擎演算法之更新，確保關鍵字佔據搜尋引擎首頁，以排名優勢帶來穩定的自然流量，進而提升進站後的轉換率。

B.內容經營：以內容行銷驅動 SEO 的排名，長期且持續產出建立高質量並值得分享的內容進而帶動進站轉換率。

(2)ARPU 提升：

在新戶紅利不斷衰減的時代，用戶的留存率更顯得重要。透過控制用戶流失，提高 ARPU 可以有效穩定業績及用戶量。如何達到 ARPU 的提升，方式有二：拉長用戶生命週期、提高付費用戶比例。首先須建立用戶價值分群，依據客戶貢獻指標(e.g. RFM)利用演算法自動進行用戶分級，每月定期運算，以清楚掌握用戶價值輪廓，行銷單位則可依據用戶分級推動忠誠計劃來提升用戶付費金額或佔比。除此之外，再定期分析客戶分級流向動態，觀察高等級流向低等級用戶比例與傾向，行銷單位藉此擬定特定忠誠計劃，以提升特定級別用戶佔比。而為了減少用戶流失，透過機器學習演算建構客群流失模型，定期監視潛在流失客群，讓行銷單位得以進行預警監控，達到降低用戶流失比例，提高用戶生命週期價值之貢獻。

(3)預約模式：

為解決既有會員買券後預約不便之痛，以及滿足剛需性商品的即時預定需求，本公司將推出「線上預約功能」。合作店家只要透過 GOMAJI 打造的後台系統進行空位/人力、日期及時段等設定，消費者即可於平台上一目瞭然。對於促銷商品可採先行搶購後再決定訂位時間；抑或是即買即用之商品/服務

直接購買並訂位就能立即前往。此系統清楚提供消費者店家空位狀況，打造一套從購買後進行預約，再進行使用 都很便利的服務；而店家也因空位的即時顯示，例如被消費者取消預約、尚未客滿的餐廳，都有機會透過平台繼續銷售帶進晚鳥客源。另外，針對過往用戶以電話預約最後卻 no show 之行為常造成店家的損失，店家則可因為使用預約系統，對於預約後 no show 的用戶可透過系統進行罰則扣款。

(4)垂直電商

109 年年底投資 GOMAJI 的澳台國際，具備了完整的實體產品與通路經驗，雙方透過策略性結盟深化聚焦垂直電商模式，打造上下游整合的供應鏈。GOMAJI 擁有 300 多萬名重視健康養生的婆媽會員，以及長期開發累積下來的合作店家，將佈局 B2C 及 B2B 服務同步打開消費者與店家的市場。藉由雙方虛實整合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創造 GOMAJI 第二條成長曲線並朝向集團化方向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8 年度				109 年度			
	個體金額	%	合併金額	%	個體金額	%	合併金額	%
內銷	401,240	100	444,750	100	362,523	100	414,420	100
外銷	-	-	-	-	-	-	-	-
銷貨淨額合計	401,240	100	444,750	100	362,523	100	414,420	100

2.市場占有率

由於電子商務蓬勃發展，許多業者藉由網路交易平台提供各式線上服務，本公司最近之年度係以網路團購服務為主，團購的購物方式無疑是近年來廣泛之交易行為，團購價格便宜及可節省運費是能吸引消費者之主因；以團購市場觀之，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為 PC home 及 17Life 等業者，且自 101 年起本公司規模已超越其他競爭對手，成為台灣最大吃喝玩樂平台。

本公司於手機 APP 應用亦擁有大量之會員數：

(1)手機 APP 會員數

本公司目前逾 7 成營收來自行動商務，「GOMAJI APP」目前全台擁有多達超過 1,000 萬以上下載數，且有效會員數多達超過 300 萬人以上。

(2)LINE 會員人數

本公司 GOMAJI LINE 官方帳號已正式上線，除了於 LINE 強力推播優惠訊息之外，還有推播「文字+連結」的優惠訊息給消費者，於 105 年 4 月起已擁有超過 1,200 萬的會員人數。

3.市場未來性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未來，台灣之網際網路服務高速成長，近幾年可攜式裝置，諸如：智慧型手機、小型平板電腦流行，更加強消費者對於網路平台之依賴性，網路市場逐漸分食傳統實體通路之銷售市場，網路市場之交易平台，提供消費者不需出門即可瀏覽商品，並且進行比價，另又因團購網站可以提供消費者較一般零售網路購物更優惠之價格，及提供消費者享有免運費之優點，消費族群預計將持續增加及回籠。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對電子購物及郵購產業報告顯示，對於我國電子商務業者經營佈局仍將持續擴張，其中對於各平台之市場特性將更為區隔鮮明，藉此掌握尋求關鍵消費客群，畢竟市場網購平台同質性已高，市場競爭相當激烈，如何創造更高業績，對於商品服務之異質化管理將更為重視，對此突顯各平台之特色即為電子商務業者持續著墨的地方，由此即突顯行動購物之高速成長動能。

4.競爭利基

(1)創新領先

自本公司創立以來，每年皆投注心力於開發新商品線或新服務，例如 101 年首創團購線上訂位、102 年領先同業做評價制度、103 年強化行動商務行銷推廣及 104 ~105 年布局行動支付市場、106 年手機平台重大改版推出 ONE-APP、107~108 年開發投入日本旅宿市場、109 年聯盟行銷跨足百貨商場、萊爾富、家樂福及各聯名網(愛上新鮮、小三美日等)，透過聰明賺點機制，提供更多元類型商品及更優惠點數回給廣大用戶，打造整合所有的集散資訊與交易平台，本公司不僅洞察市場趨勢、同步進行規劃翻轉商業化，更能付諸行動推出驗證，受到消費者與市場的好評。

(2)行動第一且會員最多

本公司營收逐年成長主要來自行動購物，目前營收已有七成來自行動下單，成功承接行動購物帶來的威力，深究原因為行動 APP 開發時間早，推廣期間採用下載 APP 就送折價券的方法，帶動下載量，此外在通訊軟體 LINE 啟用的官方帳號，已擁有超過 1,200 萬追隨者，也是有力的推廣管道。

(3)最強的行動商務行銷力

本公司之 APP 目前常年盤踞 Google Play 與 iOS 分類排行榜前三名，並曾獲得雅虎奇摩與資策會所做市調排行皆為最受消費者 APP 排行第一名，超越 PChome 與雅虎超級商城等 APP。本公司在行動商務擁有最高之下載數量，且每週約有 80 萬之不重複開啟數量(WAU,weekly active user)，每天約有 20 萬之不重複開啟數量(DAU, daily active user)。

(4)線上產品多元化

本公司了解提供多元化商品才能吸引消費者目光，保持新鮮感，故本公司培養專業業務團隊進行店家開發及查訪，目前本公司每天同時在線商品約有 5,000 多檔以上，每月將近 3,500 新檔次上架。

(5)行動交易平台優化

為提供消費者便利且優化之銷售平台，本公司不斷優化 APP 的功能及使用者介面外，亦積極投入大數據的處理與分析，提供更精準個人化推薦，未來期望能進一步預測用戶消費行為，讓用戶更快速找到所需商品。

(6)創新行銷

本公司不斷利用各種創意行銷活動吸引消費者之目光，以維持本公司平台之新鮮度，如本公司曾舉辦主題週活動(例：士林夜市 PK 饒河夜市)、促銷活動(例：點數回饋)及大品牌異業合作等，透過多元化行銷活動及利用知名品牌之知名度，增加本公司網站之活絡及提升消費者對 GOMAJI 品牌的喜好度。

(7)消費者美好體驗

本公司自 99 年開始兌換券營運模式，運用店家閒置資源，創造店家、消費者及夠麻吉公司三贏共好的共享經濟，透過銷售提高店家的離峰來客率，並運用消費者評價、線上訂位等策略持續創造消費者的美好體驗。

(8)客服反應快速

為提供消費者良好售後服務，本公司之客服部門人員均受過完善教育訓練，能快速提供消費者相關資訊及有效解決消費者問題。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夠麻吉之營運團隊皆由具有豐富經驗的網路工作者組成，且不斷追求創新。本公司自 99 年成立以來，每年均陸續有新研發成果應用，包括廣告觸角之延伸、網站便利性及提升服務品質等，近年來，團購價格戰之競爭已趨緩，消費者進而更加注重服務品質，本公司設置具備豐富經驗之客服人員，本公司亦積極研發相關之服務，力求提升消費者滿意度。

②靈活的行銷策略

本公司不斷利用各種創意行銷活動吸引消費者之目光，如「點數回饋」、「限時搶購只賣三天」等行銷活動，以持續推升營收；另本公司將建立店家專屬行銷後台，由本公司行銷人員設計符合店家之行銷活動，另透過本公司之數據分析平台分析消費者喜好及來店頻率，進而調整行銷活動及進行會員經營，建立與顧客長期溝通管道，實質提升新客造訪率及舊客回流率。

③會員人數眾多

本公司「GOMAJI APP」目前全台擁有多達超過 1000 萬以上下載數，且有效會員數多達超過 300 萬人以上，此外在通訊軟體 LINE 啟用之官方帳號，目前擁有超過 1,200 萬追隨者；另外，擁有大量會員消費資訊，有利數據平台進行大量資料蒐集，提升數據分析之準確性。

④強大數據分析能力

本公司自行研發數據平台，透過該平台所產生之研究結果，進行產品個人化之行銷及整體行銷之設計，蒐集商品點擊率、頻道開啟率、各段時間流量、商品瀏覽率、交易完成率等數據，進行流量分析、網站分析、轉換率分析、客戶喜好分析等，並將分析結果提供予相關部門進行行銷規劃及策略管理，另依據分析結果發送個人化商品異動通知(例如商品重新上架、即將完售通知)及提供個人化商品推薦清單以提升轉換率，進而推升營業額。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國內同業競爭激烈

電子商務近幾年在台灣蓬勃發展，也因第三方支付議題受到各界更加關注，隨著市場總值不斷成長，也吸引眾多競爭者從各行業進入電子商務領域；團購平台除既有 17Life 等團購業者外，近年更有以產品區隔為訴求之好魚網、3C 市集、大折扣等團購平台出現，若本公司無法持續吸引消費者，即有被取代或淘汰之風險。

因應對策說明：

本公司透過產品多樣性及精準行銷吸引消費者進行消費：

A.商品多樣性

本公司目前本公司每天同時在線商品約有 5,000 多檔以上，每月將近 3,500 新檔次上架。商品種類多元，例如主題特色餐廳、SPA 會館、旅遊住宿、生活用品及各式展覽票券等，本公司之業務人員亦不斷開發供應商，提供予消費者更多的消費選擇。

B.交易便利且優化之平台

為提供消費者便利且優化之銷售平台，本公司研發人員透過控制組及對照組實驗方式，持續更新銷售平台界面；另消費者於本公司進行消費後，消費者可自行選擇付款方式，例如信用卡、Web ATM、超商付款或 ATM 轉帳付款，提供消費者安全便利且多元付費方式。

C.精準行銷

本公司不斷投入研發建構數據平台，利用該平台進行蒐集及分析數據，透過各種數據分析及演算法歸納消費者行為模式，將消費者分為不同族群，並針對不同族群推薦不同商品，有效提升轉換率。

②團購市場飽和

隨著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除原有之團購平台外，近年來有不少以目標市場或利基產品發展之團購網出現，如好魚網、3C 市集、大折扣等，團購之市場呈現逐漸飽和之情況。

因應對策說明：

為提升舊客回流率及新客造訪率，本公司積極發展創新及行銷服務：

A.轉型電子餐券平台

不再主打低價、高折扣之餐券銷售模式，轉而改採開放式平台概念，店家可依實際規模選擇合作折扣及銷售期的長短，藉此擴大開發廣度。往上接觸未曾合作之優質或連鎖店家，向下群聚無自行發券能力之小型店家，搶攻餐廳市場同時，內部加強落實服務效率之要求與降低營運成本，發揮平台最大效益。

B.垂直電商

109 年年底投資 GOMAJI 的澳台國際，具備了完整的實體產品與通路經驗，雙方透過策略性結盟深化聚焦垂直電商模式，打造上下游整合的供應鏈。GOMAJI 擁有 300 多萬名重視健康養生的婆媽會員，以及長期開發累積下來的合作店家，將佈局 B2C 及 B2B 服務同步打開消費者與店家的市場。藉由雙方虛實整合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創造 GOMAJI 第二條成長曲線並朝向集團化方向邁進。

③個資保密之安全風險

本公司網站交易平台累積了大量消費者之個人資訊，若發生資料庫被盜用或入侵，將可能造成本公司面臨消費者求償或造成後續客群流失之經營風險。

因應對策說明：

本公司對於會員及非會員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方面，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為防止未來公司遭受個資訴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經營網路團購交易平台業務，並未投入生產製造之相關工作，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網路資訊服務業，並非製造業，無原料進貨，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網路交易平台，提供消費者網路團購服務，主要營業成本係由機房租金及機房折舊等項目組成，無實體進貨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新世紀	2,279	10.13	無	宏庭科技	2,325	9.21	
2	宏庭科技	1,208	4.66		新世紀	2,095	8.30	無
-	其他(註)	22,104	85.21	-	其他(註)	20,821	82.49	-
-	合計	25,940	100.00	-	合計	25,241	100.00	-

註：並無超過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單一供應商。

新世紀公司提供本公司主機代管業務，最近二年度未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提供網路購物團購服務,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對單一銷貨對象皆在 10%以下，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年度合併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勞務收入-在地店家事業處	-	296,610	-	-	-	278,351	-	-
勞務收入-宅配事業處	-	41,003	-	-	-	30,522	-	-
勞務收入-旅遊事業處	-	104,793	-	-	-	103,066	-	-
其他營業收入-廣告收入	-	2,344	-	-	-	2,481	-	-
其他	-	-	-	-	-	-	-	-
合　計	-	444,750	-	-	-	414,420	-	-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收性質係勞務收入及廣告收入，故並無相對價量關係，故上表之數量分析係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4 月 18 日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25	25	25	25	21	21
	職　　員	140	151	140	151	135	143
	合　　計	165	176	165	176	156	164
平　均　年　歲		32.65	33.57	32.65	33.57	33.28	34.45
平均服務年資		3.33	3.68	3.33	3.68	4.62	4.83
學歷分布比例(%)	碩　　士	7.88%	7.39%	7.88%	7.39%	4.51%	4.49%
	大　　學	82.42%	83.52%	82.42%	83.52%	84.96%	84.61%
	專　　科	5.46%	5.11%	5.46%	5.11%	6.02%	5.77%
	高　　中	4.24%	3.98%	4.24%	3.98%	4.51%	5.13%
	高中以下	-	-	-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狀況

(1)保險方面：

除法定勞健保外，尚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癌症險)。

(2)健康與安全方面：

A.正式員工每兩年得享有一次公費健康檢查，透過健康檢查除了讓員工了解自我身體健康狀況並針對異常指數提早預防治療，亦可透過配合的健檢機構提供員工醫療諮詢。

B.聘僱視障按摩師，除提供視障人士工作機會，亦提供員工按摩舒壓服務，協助員工舒展筋骨，紓解壓力，促進身心健康。

(3)旅遊方面：本公司每年補助每人 3,000-10,000 元舉辦公司旅遊活動。

(4)社團方面：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甜點社、電影社、密室逃脫及公益社…等多元化社團及每月社團活動補助金3,000元，以鼓勵員工在工作之餘，從事正當及健康的休閒活動，減輕員工工作及家庭上的壓力。

(5)休假方面：

本公司比照勞基法規定給予每月例假及年度休假，並定期提供統計報表供主管瞭解關懷員工休假狀況，以協助員工達成工作與生活之均衡。

(6)生日婚喪/生育補助：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對任職滿三個月以上之員工，每月定期發放當月壽星之生日禮金，並對員工婚喪喜慶及住院、重大災害及生育給予金額不等之津貼。

(7)設置哺(集)乳室/托育津貼/托育機構：

為提供員工家庭與工作平衡職場環境，針對育有子女之員工規劃哺(集)乳室、托兒機構特約及托育津貼補助，兼顧員工家庭進而安心工作。

(8)年終尾牙：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舉辦尾牙活動。

(9)其他福利：

A.一元飲料機/免費零食區：提供一元飲品及免費零食供員工食用。

B.休閒設施：提供手足球機、飛鏢機及懶人骨頭沙發區供員工於上班時間短暫休憩放鬆使用。

2.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使員工透過外部訓練的養成，提升專業職能與工作潛能，每人每年補助金額為3,000~30,000元。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以保障員工退休生活。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重視員工雙向溝通，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策略聯盟合約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 107.04.16，合約期間自系統上線日起 3 年，得自動展延	雙方結盟，共同營運 GOMAJI 宅配購物頻道。由 GOMAJI 負責品牌營運與行銷流量，生活市集負責商品等後端營運	無
履約保證合約	中國信託銀行	103.5.30~110.5.31	為消費者預付一定金額購買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商品與服務兌換序號」履行保證責任	無
主機代管服務合約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102.1.18~至雙方主動提出終止	主機代管服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880,368	826,314	780,658	751,183	710,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90	9,146	4,668	2,401	5,441
無形資產		1,662	623	812	397	470
其他資產		171,199	192,759	223,446	232,999	259,985
資產總額		1,066,119	1,028,842	1,009,584	986,980	976,4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9,735	413,895	407,750	403,256	399,757
	分配後	495,999	434,207	417,907	434,982	444,096
非流動負債		8,832	8,721	11,168	23,535	18,6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8,567	422,616	418,918	426,791	418,412
	分配後	504,831	442,928	429,075	458,517	462,7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7,552	606,226	590,666	560,189	557,994
股本		203,118	203,118	203,118	183,388	177,358
資本公積		327,630	327,872	327,872	290,295	280,8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804	75,236	59,676	86,506	99,826
	分配後	30,540	54,924	55,410	54,780	55,487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7,552	606,226	590,666	560,189	557,994
	分配後	561,288	585,914	580,510	528,463	513,655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另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475,422	440,704	384,894	401,240	362,523
營業毛利	445,785	416,678	358,328	375,651	337,452
營業損益	22,525	(4,075)	(21,836)	28,949	32,2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555	49,216	25,776	13,474	22,110
稅前淨利	67,080	45,141	3,940	42,423	54,3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2,495	44,695	4,752	35,105	46,9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2,495	44,695	4,752	35,105	46,9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495	44,695	4,752	35,105	46,95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495	44,695	4,752	35,105	46,9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495	44,695	4,752	35,105	46,9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09	2.20	0.23	1.85	2.61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度截至3月31日（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056,433	1,051,305	972,514	897,711	874,674	882,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90	9,146	4,668	2,401	5,441	5,015
無形資產		1,662	623	812	397	470	542
其他資產		249,522	231,992	236,847	272,010	280,905	268,622
資產總額		1,320,507	1,293,066	1,214,841	1,172,519	1,161,490	1,156,5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6,418	673,022	608,183	584,695	581,068	563,265
	分配後	742,682	693,334	618,340	616,421	625,407	-
非流動負債		16,537	13,818	15,992	27,635	22,428	22,5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2,955	686,840	624,175	612,330	603,496	585,768
	分配後	759,219	707,152	634,332	644,056	647,83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7,552	606,226	590,666	560,189	557,994	570,742
股本		203,118	203,118	203,118	183,388	177,358	177,358
資本公積		327,630	327,872	327,872	290,295	280,810	280,8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804	75,236	59,676	86,506	99,826	112,574
	分配後	30,540	54,924	55,410	54,780	55,487	-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7,552	606,226	590,666	560,189	557,994	570,742
	分配後	561,288	585,914	580,510	528,463	513,655	-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另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表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度截至3月31日（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567,158	537,556	438,038	444,750	414,420	99,373
營業毛利	536,468	512,901	410,932	418,810	389,179	94,226
營業利益	69,538	45,521	(4,937)	37,554	54,192	6,3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60	8,332	12,475	6,762	4,745	7,952
稅前淨利	75,198	53,853	7,538	44,316	58,937	14,2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2,495	44,695	4,752	35,105	46,950	12,74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2,495	44,695	4,752	35,105	46,950	12,7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495	44,695	4,752	35,105	46,950	12,7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495	44,695	4,752	35,105	46,950	12,7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495	44,695	4,752	35,105	46,950	12,7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09	2.20	0.23	1.85	2.61	0.72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羅筱靖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羅筱靖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0年度截至3月31日(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23	53.12	51.38	52.22	51.96	50.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19.23	6,779.40	12,996.10	24,482.47	10,667.56	11,829.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91	156.21	159.90	153.53	150.53	156.65
	速動比率(%)	148.00	142.90	136.76	133.40	137.30	149.39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92	146.88	188.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4.67	89.18	54.81	51.50	53.02	53.28
	平均收現日數(日)	3	4	7	7	7	7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6	6.99	6.22	6.04	5.53	5.60
	平均銷貨日數(日)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2.81	258.75	349.91	613.02	497.32	353.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2.47	2.18	1.93	1.82	1.67	1.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9	3.42	0.38	2.97	4.05	4.42
	權益報酬率(%)	13.24	7.30	0.80	6.10	8.40	9.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7.02	26.51	3.71	24.17	33.23	32.16
	純益率(%)	11.02	8.31	1.08	7.89	11.33	12.83
	每股盈餘(元)	3.09	2.20	0.23	1.85	2.61	0.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85	(2.34)	(21.71)	10.33	16.79	8.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1.11	192.45	34.85	98.17	101.29	155.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1)	(11.54)	(25.51)	8.89	11.89	8.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9	0.89	3.22	0.50	1.20	1.42
	財務槓桿度	-	-	-	1.01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109年度新增購置設備，致本期比率較上期減少。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09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本期來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本期來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6. 營運槓桿度增加：本期因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幅度較大，致本期比率較上期減少。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上述各項比率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07	41.08	41.49	43.24	42.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59.46	6,723.67	12,892.76	24,311.70	10,598.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0.20	199.64	191.46	186.28	177.74
	速動比率(%)	190.99	178.00	157.25	157.68	158.44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88.11	135.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1.91	71.81	37.74	32.26	40.44
	平均收現日數(日)	4	5	10	11	9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2	6.86	6.91	6.71	6.11
	平均銷貨日數(日)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2.18	196.66	272.32	462.76	380.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2.35	2.07	1.85	1.64	1.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3	4.27	0.47	3.56	4.82
	權益報酬率(%)	13.24	7.30	0.79	6.10	8.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03	22.22	1.94	23.13	30.63
	純益率(%)	13.15	10.16	1.23	8.75	12.95
	每股盈餘(元)	3.09	2.20	0.23	1.85	2.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9	(7.59)	(16.75)	26.76	20.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5.55	111.88	10.71	74.16	101.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2)	(14.02)	(14.80)	17.25	9.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0	(1.91)	1.48	0.53	1.34
	財務槓桿度	-	-	-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09 年度新增購置設備，致本期比率較上期減少。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9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因各期平均應收款項減少幅度大於營收減少的幅度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為本期來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為本期來自營業活動的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本期來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流入減少幅度較大，致本期比率較上期減少。
8. 營運槓桿度增加：本期因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幅度較大，致本期比率較上期減少。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羅筱靖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郭土木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75 至 13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35 頁至 19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97,711	874,674	(23,037)	(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1	5,441	3,040	126.61
無形資產	397	470	73	18.39
非流動資產	272,010	280,905	8,895	3.27
資產總額	1,172,519	1,161,490	(11,029)	(0.94)
流動負債	584,695	581,068	(3,627)	(0.62)
非流動負債	27,635	22,428	(5,207)	(18.84)
負債總額	612,330	603,496	(8,834)	(1.44)
股本	183,388	177,358	(6,030)	(3.29)
資本公積	290,295	280,810	(9,485)	(3.27)
保留盈餘	86,506	99,826	13,320	15.40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額	560,189	557,994	(2,195)	(0.3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變動項目。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44,750	414,420	(30,330)	(6.82)
營業成本	25,940	25,241	(699)	(2.69)
營業毛利	418,810	389,179	(29,631)	(7.08)
營業費用	381,256	334,987	(46,269)	(12.14)
營業淨利	37,554	54,192	16,638	44.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62	4,745	(2,017)	(29.83)
稅前淨利	44,316	58,937	14,621	32.99
所得稅費用	9,211	11,987	2,776	30.14
本期淨利	35,105	46,950	11,845	33.7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105	46,950	11,845	33.7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10 年度產品銷售數量預測是依據歷年來團購銷售狀況、產業總體經濟環境及景氣狀況所估計，並據以訂定年度銷售業績。由於本公司所營事業仍在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持續擴大國內市場，提升公司獲利，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424	97,559	37,1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671	29,692	7,0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459)	(57,115)	16,344
現金流量增(減)變動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109年度稅前淨利及預付款項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主係109年度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致現金流入增加。 (3)籌資活動：主係109年度庫藏股買回減少致現金流出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10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83,938	100,000	90,000	193,938	-	-
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營收及獲利較上年度成長，並將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用以增加採購預付型實體餐券，並預計增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100,000仟元。 (2)投資活動：無。 (3)籌資活動：發放109年度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彌補措施及流動分析：本公司預計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本公司係為增加網路團購版圖，因而率先跨入國內旅遊住宿之團購市場，因旅遊業務係交通部觀光局之特許行業，依旅行業管理規模第四條規定旅行業應專責經營不得從事非旅行服務之業務，因此決議投資設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一起旅行社，專責旅遊類型團購市場業務。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從事國內旅遊住宿票券之旅遊類型團購市場業務之子公司，公司 109 年度對一起旅行社認列轉投資收益為 18,440 仟元，對本公司財會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週轉均以自有資金為主，未有利息支出影響本公司獲利情形，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銷貨主要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109 年至 108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1,784 仟元及 843 仟元，佔營收淨額之比例 0.43%及 0.19%，顯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 109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2.66%，較去年同期增加 0.05%，顯見國內通貨膨脹之情形控制得宜，物價指數相對穩定，

更無通貨膨脹之問題,因此對本公司109年度及108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目前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耕耘發展及業務行銷之拓展，且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並以財務健全為發展前提，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本公司針對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訂有相關作業辦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品牌年輕化：近年來消費者購買決策的改變，以及為使品牌深入年輕族群翻轉既有印象，將採用時下流行的 KOL 社群影響力，讓品牌與社群產生緊密的連結，帶來更多流量和曝光進而轉換消費。同時，也藉由網紅行銷模式的操作進行店家招商，GOMAJI 提供自有的 KOL 人才資料庫(含大明星、小網紅、網路名人)，依店家行銷需求進行廣告交換，帶動新一波的店家合作；另外,受新冠肺炎影響大大加速宅經濟的起飛,團媽/團主已成為各電商平台、各商家之間炙手可熱的人物。利用團媽自身的號召力結合 GOMAJI 店家之商品銷售，開闢新的銷售管道。

B.數據開發：有效的數據驅動機制能將實現公司隱性知識顯性化、顯性知識結構化，從而讓公司內部人員可隨時隨地獲取相關資訊以利於業務進行，使業務能更快去應對市場變化。透過公司數據小組成員依各單位需求建立即時 Dashboard 查詢相關業務數據，如：彙整各縣市商業主管機關每月所公布的最新店家立案資訊，匯入數據系統後方便業務以 BU 單位查詢立案店家與類型，提供業務人員快速進行店家開發與簽約。再者利用地理圖資系統，呈現各區域市場人口數及消費金額，提供業務開發區域方向。而針對內容小組所需，協助建立受測文章 A/B Test 的自動化追蹤導流/導購成效功能，長期分析做為內容池文章質量優化的參考依據。

②中、長期計畫

A.流量策略：隨著各平台演算法大幅度調整、社群紅利降低、廣告費用攀升等現況，SEO 是相對成本較低且能帶來長期效益的行銷投資，更是建立長久有效的流量來源！本公司內部成立虛擬組職進行流量策略：

a.SEO 優化：將從最根本的網站做起，重新打造具備 SEO 架構的網站，確保 SEO 的流量匯集。重構後的網站將不斷改善網站內容及關注搜尋引擎演算法之更新，確保關鍵字佔據搜尋引擎首頁，以排名優勢帶來穩定的自然流量，進而提升進站後的轉換率。

b.內容經營：以內容行銷驅動 SEO 的排名，長期且持續產出建立高質量並值得分享的內容進而帶動進站轉換率

B.ARPU 提升：在新戶紅利不斷衰減的時代，用戶的留存率更顯得重要。透過控制用戶流失，提高 ARPU 可以有效穩定業績及用戶量。如何達到 ARPU 的提升，方式有二：拉長用戶生命週期、提高付費用戶比例。首先須建立用戶價值分群，依據客戶貢獻指標(e.g. RFM)利用演算法自動進行用戶分級，每月定期運算，以清楚掌握用戶價值輪廓，行銷單位則可依據用戶分級推動忠誠計劃來提升用戶付費金額或佔比。除此之外，再定期分析客戶分級流向動態，觀察高等級流向低等級用戶比例與傾向，行銷單位藉此擬定特定忠誠計劃，以提升特定級別用戶佔比。而為了減少用戶流失，透過機器學習演算建構客群流失模型，定期監視潛在流失客群，讓行銷單位得以進行預警監控，達到降低用戶流失比例，提高用戶生命週期價值之貢獻。

C.預約模式：為解決既有會員買券後預約不便之痛，以及滿足剛需性商品的即時預定需求，本公司將推出「線上預約功能」。合作店家只要透過 GOMAJI 打造的後台系統進行空位/人力、日期及時段等設定，消費者即可於平台上一目瞭然。對於促銷商品可採先行搶購後再決定訂位時間；抑或是即買即用之商品/服務直接購買並訂位就能立即前往。此系統清楚提供消費者店家空位狀況，打造一套從購買後進行預約，再進行使用 都很便利的服務；而店家也因空位的即時顯示，例如被消費者取消預約、尚未客滿的餐廳，都有機會透過平台繼續銷售帶進晚鳥客源。另外，針對過往用戶以電話預約最後卻 no show 之行為常造成店家的損失，店家則可因為使用預約系統，對於預約後 no show 的用戶可透過系統進行罰則扣款。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5~109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26,256 仟元、34,423 仟元、27,909 仟元、21,574 仟元及 24,887 千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收之 4.63%、6.40%、6.37%、4.85%及 6.01%；另未來仍將視公司營運及獲利狀況、並藉由 O2O 整合式商店平台，結合台灣金融、電信，共同打破線上線下界線，為店家創造一站式含金流、結帳、行銷之整合服務，投入研發資源，並開發符合市場與客戶需求之新產品，本公司預計 110 年投入研發費用約占 110 年預估合併營收之 6%。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形，以充份掌握外在資訊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近年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與企業經營相關者首重公司治理與環保等項目，本公司將以法制為基礎，逐步以穩健且彈性之因應作法來提升公司治理層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變化之趨勢，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技術研發能力，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

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的影響，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技術研究發展與經營,信譽卓著,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建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網路購物團購服務，其營收性質係屬勞務收入，無實體進貨之情事，主要銷售對象為廣告主及一般消費大眾，無進貨及銷貨集中單一或少數客戶或供應商之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9 年度起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五一零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應賣，股權大量移轉至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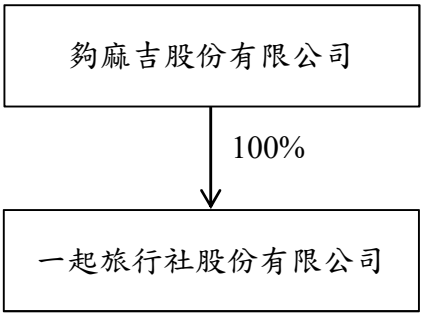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一起旅行社(股)公司	100.4.29	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四段 100 號 4 樓	30,000,000	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務範圍

3. 推定有控制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10 年 4 月 18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一起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陳宜斌	-	-
一起旅行社(股)公司	執行長	吳怡霖	-	-

5.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一起旅行社(股)公司	30,000	257,148	192,072	65,076	89,794	21,974	18,440	6.1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並出具聲明書(請參閱第 73 頁)，故未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　怡　達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特別記載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收入認列</u>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414,420仟元，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活動主要來自藉由電子網路平台提供團購服務收入，提供團購服務之服務收入係依據與店家簽訂合作契約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由於合作契

約內容多樣性提高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之複雜度，另收入認列金額尚需評估之退費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評估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選取樣本執行從消費者下單、複核該交易之店家合作契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至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之控制程序，抽選樣本核算退費認列金額，分析退費率歷年變動趨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合約負債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合約負債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139,594仟元，合約負債占合併資產總額12%，對於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合約負債之性質主係團購兌換券優惠期結束時，消費者未兌換使用或消費者自行將退費轉團購金，由於各種團購兌換券優惠期結束時點不同，致產生合約負債金額計算錯誤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合約負債完整性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合約負債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團購金退費流程之正確性，抽選交易樣本執行轉列團購金之核算，分析未使用團購金金額歷年變動趨勢以評估其合理性，抽選樣本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合約負債金額計算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合約負債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羅筱靖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3,938	16	$113,80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55,306	48	605,420	5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9,870	3	33,686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542	-	1,1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749	-
1410	預付款項		76,875	7	117,723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143	1	23,14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4,674	75	897,711	7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及八	244,382	21	229,597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4	5,441	1	2,40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13,751	1	19,654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5	470	-	3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18,559	2	18,764	2
1900	存出保證金	八	4,213	-	3,9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6,816	25	274,808	23
1xxx	資產總計		$1,161,490	100	$1,172,5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怡達　　經理人：宋雪美　　會計主管：林貞好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1	$139,594	12	$138,103	12
2150	應付票據		303	-	-	-
2170	應付帳款		272,974	23	290,926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6及七	143,575	12	138,973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0,688	1	4,240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5	6,852	1	7,37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7	7,082	1	5,0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1,068	50	584,695	5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5,229	1	15,139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5	7,198	1	12,495	1
2654	存入保證金		1	-	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428	2	27,635	2
2xxx	負債總計		603,496	52	612,330	5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9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358	15	183,388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9	280,810	24	290,295	25
3300	保留盈餘	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946	4	35,43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0,880	5	51,071	4
3xxx	權益總額		557,994	48	560,189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61,490	100	$1,172,5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怡達　　經理人：宋雪美　　會計主管：林貞好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414,420	100	$444,7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	(25,241)	(6)	(25,940)	(6)
5900	營業毛利		389,179	94	418,810	94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七	(237,759)	(57)	(271,342)	(61)
6200	管理費用		(72,341)	(18)	(88,340)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87)	(6)	(21,574)	(5)
	營業費用合計		(334,987)	(81)	(381,256)	(86)
6900	營業淨利		54,192	13	37,55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4	7,933	2	8,09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2,784)	(1)	(843)	-
7050	財務成本	六.14	(404)	-	(4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45	1	6,762	2
7900	稅前淨利		58,937	14	44,31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11,987)	(3)	(9,211)	(2)
8200	本期淨利		46,950	11	35,10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950	11	$35,105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17	$2.61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17	$2.60		$1.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怡達　　經理人：宋雪美　　會計主管：林貞好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50	3500	31XX	3XXX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203,118	$327,872	$34,960	$24,716	$-	$590,666	$590,666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5	(47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66)		(4,266)	(4,26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5,891)				(5,891)	(5,891)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				35,105		35,105	35,105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105	-	35,105	35,105
L1	購入庫藏股					(55,425)	(55,425)	(55,425)
L3	註銷庫藏股	(19,730)	(31,686)		(4,009)	55,425	-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83,388	290,295	35,435	51,071	-	560,189	560,189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11	(3,51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726)		(31,726)	(31,726)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46,950		46,950	46,950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950	-	46,950	46,950
L1	購入庫藏股					(17,419)	(17,419)	(17,419)
L3	註銷庫藏股	(6,030)	(9,485)		(1,904)	17,419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77,358	$280,810	$38,946	$60,880	$-	$557,994	$557,9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怡達　　經理人：宋雪美　　會計主管：林貞妤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代碼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58,937	$44,31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29	22,292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7)	(3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8)	703
A20100	折舊費用	9,838	10,687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592)	-
A20200	攤銷費用	519	4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692	22,671
A20900	利息費用	404	487				
A21200	利息收入	(6,203)	(6,92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84)	16,77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70)	(7,8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2	2,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726)	(10,15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848	23,02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419)	(55,4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97	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115)	(73,45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91	(2,17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136	9,63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3	(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802	104,16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952)	1,1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938	$113,8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602	(29,0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06	(3,4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4,138	57,4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20	6,9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4)	(4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95)	(3,4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559	60,4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怡達　　經理人：宋雪美　　會計主管：林貞好

一、公司沿革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並於九十九年七月開始營業，主要項目為：

(一)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五) 其他工商服務業
(六)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七) 無店面零售業
(八) 其他綜合零售業
(九)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十一)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四段100號4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1)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二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二〇一八年三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A.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B.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C.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A.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B.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C.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①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②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③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④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⑤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⑥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2)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辦國內外旅遊之相關服務等	100%	100%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1～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1.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4.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藉由電子網路平台提供團購服務收入，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價款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協議價款係於勞務服務提供後，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5.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6.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7.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退費率，並於服務收入發生時作為服務收入之減項，前述退費率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80	$11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3,858	113,692
合　　計	$183,938	$113,802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銀行存款－履約保證	$234,382	$229,597
受限制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定期存款	555,306	595,420
合　　計	$799,688	$835,017

流　　動	$555,306	$605,420
非 流 動	244,382	229,597
合　　計	$799,688	$835,017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應收帳款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9,870	$33,68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39,870	$33,686

(2)本集團之銷售對象大多屬直接銷售型終端客戶(即一般消費大眾)，屬下單後直接刷卡或T/T匯款，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0天至3天。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9,870仟元及33,686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2.31	108.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1	$2,401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成本：	
109.01.01	$18,338
增添	4,827
處分	(12,362)
109.12.31	$10,803

108.01.01	$18,014
增添	324
處分	-
108.12.31	$18,338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15,937
折舊	1,787
處分	(12,362)
109.12.31	$5,362
108.01.01	$13,346
折舊	2,591
處分	-
108.12.31	$15,937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5,441
108.12.31	$2,401

(2)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9.01.01	$1,100
增添－單獨取得	592
到期除列	-
109.12.31	$1,692
108.01.01	$2,331
增添－單獨取得	-
到期除列	(1,231)
108.12.31	$1,1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01.01	$703
攤銷	519
到期除列	-
109.12.31	$1,222

108.01.01	$1,519
攤銷	415
到期除列	(1,231)
108.12.31	$703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470
108.12.31	$39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費用	$519	$415

6.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應付費用	$47,985	$43,697
其他應付款	95,590	95,276
合　　計	$143,575	$138,973

7.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應付營業稅	$4,880	$2,639
其　　他	2,202	2,437
合　　計	$7,082	$5,076

8.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377仟元及7,595仟元。

9.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77,358 仟元及 183,38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17,736 仟股及 18,389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而減資 19,730 仟元，並決議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奉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一〇八五三一七六九一〇號函核准在案。減資後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183,388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18,339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而減資 6,030 仟元，並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奉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一〇九五三〇三四九〇〇號函核准在案。減資後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177,358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17,736 仟股。

(2)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279,075	$288,560
員工認股權	1,735	1,735
合　　計	$280,810	$290,29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庫藏股票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庫藏股之情形。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9.01.01～109.12.31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仟股	603 仟股	603 仟股	-仟股
108.01.01～108.12.31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仟股	1,973 仟股	1,973 仟股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為止，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擬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未來盈餘之分派將配合公司營運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利若低於每股新台幣一元，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B.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C.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元。

D.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505	$3,511		
普通股現金股利	44,339	31,726	$2.5	$1.7888
合　　計	$48,844	$35,23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

10.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954單位，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五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母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認股權係依據兩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股執行價格(元)
103.10.15	954	$47.53

(1)針對民國一〇三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三年度
股利殖利率(%)	0%
預期波動率(%)	36.75%～37.67%
無風險利率(%)	0.96%～ 1.14%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3～4 年
加權平均股價($)	$32.51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2)前述認股權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〇八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62	$48.08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22)	48.0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440)	47.53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47.53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予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

(3)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流通在外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4)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金額為 0 元。

(5)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1.營業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電子商務－服務收入	$411,939	$442,406
廣告收入	2,481	2,344
營業收入淨額	$414,420	$444,750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總體銷售扣除當月作廢金額(含稅)分別為2,601,137仟元及2,822,339仟元。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〇九年度

	電子商務－服務收入	廣告收入	合計
提供勞務	$411,939	$2,481	$414,42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11,939	$2,481	$414,420

一〇八年度

	電子商務－服務收入	廣告收入	合計
提供勞務	$442,406	$2,344	$444,75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42,406	$2,344	$444,750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9.12.31	108.12.31	108.01.01
提供勞務	$139,594	$138,103	$140,282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並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2.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90天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9,870	$- -	$-	$-	$-	$39,870
損失率	-%	-%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39,870	$-	$-	$-	$-	$39,87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90天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3,686	$-	$-	$-	$-	$33,686
損失率	-%	-%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33,686	$-	$-	$-	$-	$33,686

(2)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9.01.01	$-
本期增加金額	-
109.12.31	$-
108.01.01	$-
本期增加金額	-
108.12.31	$-

13.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568	$90,118	$98,686	$8,707	$92,388	$101,095
勞健保費用	1,121	11,088	12,209	1,157	11,707	12,864
退休金費用	574	6,803	7,377	581	7,014	7,595
董事酬金	-	705	705	-	660	6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84	37,493	39,977	2,411	41,918	44,329
折舊費用	-	9,838	9,838	-	10,687	10,687
攤銷費用	-	519	519	-	415	41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10%及不高於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253仟元及294仟元；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214仟元及231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253仟元及294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214仟元及231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03	$6,925
其他收入－其他	1,730	1,167
合　　計	$7,933	$8,09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1,784)	$(843)
其他損失	(1,000)	-
合　　計	$(2,784)	$(843)

(3)財務成本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4	$487

15. 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13,751	$19,654

(b)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14,050	$19,872
流　　動	$6,852	$7,377
非 流 動	$7,198	$12,495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4(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房屋及建築	$8,051	$8,096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費損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租金支出)	$543	$767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917仟元及9,132仟元。

16.所得稅

(1)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692	$6,08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95	3,123
所得稅費用	$11,987	$9,211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8,937	$44,31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1,787	$8,86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00	347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1,987	$9,211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估計銷貨退回(退費)	$18,156	$107	$-	$18,2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	-	6
估計進貨退回	(15,139)	(90)	-	(15,229)
兌換損失(利益)	602	(312)	-	29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9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625			$3,33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64			$18,5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39)			$(15,229)

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估計銷貨退回(退費)	$19,076	$(920)	$-	$18,1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	-	6
估計進貨退回	(15,992)	853	-	(15,139)
兌換損(益)	442	160	-	602
虧損扣抵	3,216	(3,216)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12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748			$3,62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740			$18,7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92)			$(15,139)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子公司－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17.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6,950	$35,10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955	19,0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2.61	$1.85
(2)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6,950	$35,10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955	19,01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69	125
員工認股權憑證－股票(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024	19,1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2.60	$1.83

註：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財團法人一起夢想公益協會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為其常務理事)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718	$559

(2)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521	$6,72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109.12.31			
存出保證金	$150	合作金庫銀行	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50	旅行業品保協會	聯合基金
存出保證金	100	台灣糖業(股)公司台灣長榮酒店(台南)	貨款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	長榮國際(股)公司基隆分公司	貨款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	高野大飯店(股)公司	貨款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00	福華大飯店(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貨款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	貨款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	台灣糖業(股)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	貨款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	貨款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	曾文育樂事業(股)公司台南分公司	貨款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	耐斯廣場(股)公司	貨款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台南分公司	貨款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00	寒軒國際大飯店(股)公司	貨款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貨款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	貨款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	鳳凰酒店(股)公司	貨款履約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882	中國信託銀行	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中國信託銀行	公司信用卡額度設質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義大皇家酒店(股)公司	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履約保證
合　　計	$245,632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108.12.31			
存出保證金	$150	合作金庫銀行	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50	旅行業品保協會	聯合基金
存出保證金	100	台灣糖業(股)公司台灣長榮酒店(台南)	貨款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	長榮國際(股)公司基隆分公司	貨款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	高野大飯店(股)公司	貨款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00	福華大飯店(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貨款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	貨款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	台灣糖業(股)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	貨款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	貨款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	曾文育樂事業(股)公司台南分公司	貨款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	耐斯廣場(股)公司	貨款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	貨款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00	寒軒國際大飯店(股)公司	貨款履約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097	中國信託銀行	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中國信託銀行	公司信用卡額度設質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義大皇家酒店(股)公司	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履約保證
合　　計	$230,69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3,858	$113,6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9,688	835,017
應收帳款	39,870	33,686
其他應收款	542	1,191
存出保證金	4,213	3,995
合　　計	$1,028,171	$987,581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416,852	$429,899
租賃負債	14,050	19,872
存入保證金	1	1
合　　計	$430,903	$449,772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投資活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07仟元及26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0元及25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415仟元及31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集團未顯著集中與單一交易相對人或單一產業型態進行交易。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持有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合計
109.12.31			
應付款項	$416,852	$-	$416,852
租賃負債	7,092	7,360	14,452
108.12.31			
應付款項	$429,899	$-	$429,899
租賃負債	7,755	12,860	20,615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01.01	$1	$19,872	$19,873
現金流量	-	(7,970)	(7,970)
非現金變動	-	2,148	2,148
109.12.31	$1	$14,050	$14,051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01.01	$-	$21,565	$21,565
現金流量	1	(7,878)	(7,877)

非現金變動	-	6,185	6,185
108.12.31	$1	$19,872	$19,873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7.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單位：外幣仟元)：

	109.12.31			108.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	$-	$5,484	4.6352	$25,417
美金	$1,089	28.463	$30,996	$86	31.069	$2,658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人民幣	$(1,000)	$(800)
日　圓	(16)	(5)
美　金	(768)	(38)
合　計	$(1,784)	$(84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8.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56,000	55.01%
五一零有限公司	1,173,660	6.62%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提供網路平台服務收入，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1.地區別資訊

(1)本集團來自於台灣以外之外部客戶收入金額並不重大，故未分別揭露。

(2)本集團並無台灣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3)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

附表一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管理服務收入	$37,897	10.45%	月結60天收款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6,988	18.36%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四段100號4樓	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業務範圍	$30,000	$30,000	3,000,000股	100.00%	$65,076	$18,440	$18,440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管理服務費用	$37,897	55.88%(註1)	月結60天付款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6,988	7.28%	註2

註1：係占總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比例。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109.01.01~109.12.31						
0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24,439	月結60天收款	5.90%
0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收入	37,897	月結60天收款	9.14%
0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988	月結60天收款	0.60%
1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5,181	月結60天收款	1.2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收入認列</u>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362,523仟元，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活動主要來自藉由電子網路平台提供團購服務收入，提供團購服務之服務收入係依據與店家簽訂合作契約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由於合作契約內容多樣性提高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之複雜度，另收入認列金額尚需評估之退費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評估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

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選取樣本執行從消費者下單、複核該交易之店家合作契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至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之控制程序，抽選樣本核算退費認列金額，分析退費率歷年變動趨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合約負債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77,318仟元，合約負債占個體資產總額8%，對於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合約負債之性質主係團購兌換券優惠期結束時，消費者未兌換使用或消費者自行將退費轉團購金，由於各種團購兌換券優惠期結束時點不同，致產生合約負債金額計算錯誤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合約負債完整性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合約負債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團購金退費流程之正確性，抽選交易樣本執行轉列團購金之核算，分析未使用團購金金額歷年變動趨勢以評估其合理性，抽選樣本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合約負債金額計算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合約負債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羅筱靖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3,583	13	$74,680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457,656	47	507,770	5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1,065	3	24,42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6,988	1	11,2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390	-	1,1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127	-
1410	預付款項		75,525	8	115,348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303	1	14,5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0,510	73	751,183	7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164,293	17	143,740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65,076	7	53,45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5,441	1	2,40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3,751	1	19,654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470	-	3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3,902	1	13,260	1
1900	存出保證金	八	2,963	-	2,8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5,896	27	235,797	24
1xxx	資產總計		$976,406	100	$986,98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怡達　　經理人：宋雪美　　會計主管：林貞好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2	$77,318	8	$82,784	8
2150	應付票據		303	-	-	-
2170	應付帳款		184,003	19	193,000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及七	117,200	12	111,230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7,572	1	4,145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6,852	1	7,37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8	6,509	-	4,72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9,757	41	403,256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1,456	1	11,039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7,198	1	12,495	1
2654	存入保證金		1	-	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655	2	23,535	2
2xxx	負債總計		418,412	43	426,791	43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358	18	183,388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280,810	29	290,295	29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946	4	35,43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0,880	6	51,071	5
3xxx	權益總額		557,994	57	560,189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976,406	100	$986,98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怡達　　經理人：宋雪美　　會計主管：林貞好

鈞麟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362,523	100	$401,2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及七	(25,071)	(7)	(25,589)	(6)
5900	營業毛利		337,452	93	375,651	94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七	(213,659)	(59)	(242,415)	(61)
6200	管理費用		(66,688)	(18)	(82,713)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87)	(7)	(21,574)	(5)
	營業費用合計		(305,234)	(84)	(346,702)	(87)
6900	營業淨利		32,218	9	28,94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5	6,324	2	6,39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2,250)	(1)	-	-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404)	-	(4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18,440	5	7,57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10	6	13,474	4
7900	稅前淨利		54,328	15	42,42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7,378)	(2)	(7,318)	(2)
8200	本期淨利		46,950	13	35,10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950	13	$35,105	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18	$2.61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18	$2.60		$1.8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怡達　　經理人：宋雪美　　會計主管：林貞好

鈞麟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50	3500	3XXX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203,118	$327,872	$34,960	$24,716	$-	$590,666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5	(47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66)		(4,26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5,891)				(5,891)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				35,105		35,105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105	-	35,105
L1	購入庫藏股					(55,425)	(55,425)
L3	註銷庫藏股	(19,730)	(31,686)		(4,009)	55,425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83,388	290,295	35,435	51,071	-	560,189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11	(3,51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726)		(31,726)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46,950		46,950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950	-	46,950
L1	購入庫藏股					(17,419)	(17,419)
L3	註銷庫藏股	(6,030)	(9,485)		(1,904)	17,419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77,358	$280,810	$38,946	$60,880	$-	$557,9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怡達　　經理人：宋雪美　　會計主管：林貞好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代碼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54,328	$42,423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561	(23,58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7)	(3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	(171)
A20100	折舊費用	9,838	10,687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592)	-
A20200	攤銷費用	519	4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074	(24,080)
A20900	利息費用	404	487				
A21200	利息收入	(4,938)	(5,23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40)	(7,57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70)	(7,8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726)	(10,15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645)	12,60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419)	(55,4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48	17,4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115)	(73,4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28	1,46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823	24,1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903	10,3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3)	8,1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80	64,29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583	$74,68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466)	(45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3	(2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97)	10,7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970	(21,5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89	(3,0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2,561	90,7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22	5,2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814	14,1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4)	(4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49)	(1,6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944	107,926				

(請參閱個體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怡達　　經理人：宋雪美　　會計主管：林貞妤

一、公司沿革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並於九十九年七月開始營業，主要項目為：

(一)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五) 其他工商服務業
(六)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七) 無店面零售業
(八) 其他綜合零售業
(九)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十一)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四段100號4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1)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二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二〇一八年三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9.<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1～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1.<u>無形資產</u>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4.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藉由電子網路平台提供團購服務收入，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價款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協議價款係於勞務服務提供後，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5.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6.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7.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退費率，並於服務收入發生時作為服務收入之減項，前述退費率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0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3,533	74,630
合　　計	$123,583	$74,680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銀行存款－履約保證	$154,293	$143,740
受限制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定期存款	457,656	497,770
合　　計	$621,949	$651,510
流　　動	$457,656	$507,770
非 流 動	164,293	143,740
合　　計	$621,949	$651,510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1,065	$24,420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31,065	24,4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88	11,236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6,988	11,236
合　　計	$38,053	$35,656

(2)本公司之銷售對象大多屬直接銷售型終端客戶(即一般消費大眾)，屬下單後直接刷卡或T/T匯款，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0天至3天。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8,053仟元及35,656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12.31		108.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5,076	100%	$53,450	100%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2.31	108.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1	$2,401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成本：	
109.01.01	$18,338
增添	4,827
處分	(12,362)
109.12.31	$10,803
108.01.01	$18,014
增添	324
處分	-
108.12.31	$18,338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15,937
折舊	1,787
處分	(12,362)
109.12.31	$5,362
108.01.01	$13,346
折舊	2,591
處分	-
108.12.31	$15,937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5,441
108.12.31	$2,401

(2)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9.01.01	$1,100
增添－單獨取得	592
到期除列	-
109.12.31	$1,692
108.01.01	$2,331
增添－單獨取得	-
到期除列	(1,231)
108.12.31	$1,1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01.01	$703
攤銷	519
到期除列	-
109.12.31	$1,222

108.01.01	$1,519
攤銷	415
到期除列	(1,231)
108.12.31	$703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470
108.12.31	$39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費用	$519	$415

7.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應付費用	$46,395	$42,372
其他應付款	70,805	68,858
合　　計	$117,200	$111,230

8.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應付營業稅	$4,507	$2,499
其　　他	2,002	2,221
合　　計	$6,509	$4,720

9.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918仟元及7,057仟元。

10.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77,358 仟元及 183,38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17,736 仟股及 18,339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而減資 19,730 仟元，並決議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奉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一〇八五三一七六九一〇號函核准在案。減資後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183,388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18,339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而減資 6,030 仟元，並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奉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一〇九五三〇三四九〇〇號函核准在案。減資後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177,358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17,736 仟股。

(2)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279,075	$288,560
員工認股權	1,735	1,735
合　　計	$280,810	$290,29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庫藏股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9.01.01～109.12.31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仟股	603 仟股	603 仟股	-仟股
108.01.01～108.12.31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仟股	1,973 仟股	1,973 仟股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為止，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擬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未來盈餘之分派將配合公司營運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利若低於每股新台幣一元，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B.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C.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元。

D.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505	$3,511		
普通股現金股利	44,339	31,726	$2.5	$1.7888
合　　計	$48,844	$35,23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1.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954單位，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五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認股權係依據兩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股執行價格(元)
103.10.15	954	$47.53

(1)針對民國一〇三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三年度
股利殖利率(%)	0%
預期波動率(%)	36.75%～37.67%
無風險利率(%)	0.96%～ 1.14%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3～4 年
加權平均股價($)	$32.51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2)前述認股權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〇八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62	$48.08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22)	48.0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440)	47.53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47.53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予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

(3)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流通在外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金額為 0 元。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2.營業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電子商務－服務收入	$322,145	$337,613
廣告收入	2,481	2,344
其他營業收入	37,897	61,283
營業收入淨額	$362,523	$401,240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總體銷售扣除當月作廢金額(含稅)分別為1,836,340仟元及1,936,176仟元。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〇九年度

	電子商務－服務收入	廣告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合計
提供勞務	$322,145	$2,481	$37,897	$362,52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22,145	$2,481	$37,897	$362,523

一〇八年度

	電子商務－服務收入	廣告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合計
提供勞務	$337,613	$2,344	$61,283	$401,24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37,613	$2,344	$61,283	$401,240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9.12.31	108.12.31	108.01.01
提供勞務	$77,318	$82,784	$83,23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並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3.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90天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8,053	$-	$-	$-	$-	$38,053
損失率	-%	-%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38,053	$-	$-	$-	$-	$38,05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90天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5,656	$-	$-	$-	$-	$35,656
損失率	-%	-%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35,656	$-	$-	$-	$-	$35,656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9.01.01	$-
本期增加金額	-
109.12.31	$-
108.01.01	$-
本期增加金額	-
108.12.31	$-

14.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568	$85,513	$94,081	$8,707	$87,308	$96,015
勞健保費用	1,121	10,414	11,535	1,157	10,870	12,027
退休金費用	574	6,344	6,918	581	6,476	7,057
董事酬金	-	705	705	-	640	6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84	34,267	36,751	2,411	38,792	41,203
折舊費用	-	9,838	9,838	-	10,687	10,687
攤銷費用	-	519	519	-	415	415

附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63人及15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3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33 仟元及 947 仟元。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88 仟元及 582 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0 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0 元。本公司未有監察人，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報酬，依公司章程訂定。總經理之報酬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所議定；員工薪酬除基本薪資外，公司根據營運狀

況發放獎金，以適時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按實況給予客觀、公平的評估，以達激勵效果，並做為發放獎金之依據；董事酬金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10%及不高於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253仟元及294仟元；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214仟元及231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253仟元及294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214仟元及231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8	$5,239
其他收入－其他	1,386	1,151
合　　計	$6,324	$6,39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50)	$-
其他損失	(1,000)	-
合　　計	$(2,250)	$-

(3)財務成本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4	$487

16.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13,751	$19,65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2,148仟元及6,185仟元。

(b)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14,050	$19,872
流　　動	$6,852	$7,377
非 流 動	$7,198	$12,495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房屋及建築	$8,051	$8,096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費損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租金支出)	$543	$767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917仟元及9,132仟元。

17.所得稅

(1)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7,603	$4,18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25)	3,135
所得稅費用	$7,378	$7,318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4,328	$42,42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866	$8,48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488)	(1,167)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378	$7,318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估計銷貨退回(退費)	$13,254	$392	$-	$13,6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	-	6
估計進貨退回	(11,039)	(417)	-	(11,456)
兌換損失(利益)	-	250	-	2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21			$2,44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60			$13,9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39)			$(11,456)

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估計銷貨退回(退費)	$13,302	$(48)	$-	$13,2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	-	6

估計進貨退回	(11,168)	129	-	(11,039)
虧損扣抵	3,216	(3,216)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13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356			$2,22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24	$13,2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68)	$(11,039)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18.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6,950	$35,10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955	19,0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2.61	$1.85
(2)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46,950	$35,10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955	19,01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69	125
員工認股權憑證－股票(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024	19,1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2.60	$1.83

註：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財團法人一起夢想公益協會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為其常務理事)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子公司(註)	$24,439	$39,252

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不同，另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0天至3天。

註：此銷貨金額係以總體銷售金額為揭露基礎。

(2)進貨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子公司(註)	$5,181	$12,457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另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相同。

註：此進貨金額係以總體進貨金額為揭露基礎。

(3)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為子公司提供管理顧問服務而認列之收入分別為37,897仟元及61,283仟元。

(4)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6,988	$11,236

(5)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718	$559

(6)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521	$6,72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793	中國信託銀行	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中國信託銀行	公司信用卡額度設質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義大皇家酒店(股)公司	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履約保證
合　　計	$164,293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240	中國信託銀行	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中國信託銀行	公司信用卡額度設質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義大皇家酒店(股)公司	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履約保證
合　　計	$143,7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3,533	$74,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949	651,5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8,053	35,656
其他應收款	390	1,102
存出保證金	2,963	2,895
合　　計	$786,888	$765,793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01,506	$304,482
租賃負債	14,050	19,872
存入保證金	1	1
合　　計	$315,557	$324,355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投資活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84仟元及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74仟元及21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交易相對人或單一產業型態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持有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合計
109.12.31			
應付款項	$301,506	$-	$301,506
租賃負債	7,092	7,360	14,452
108.12.31			
應付款項	$304,482	$-	$304,482
租賃負債	7,755	12,860	20,615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01.01	$1	$19,872	$19,873
現金流量	-	(7,970)	(7,970)
非現金變動	-	2,148	2,148
109.12.31	$1	$14,050	$14,051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01.01	$-	$21,565	$21,565
現金流量	1	(7,878)	(7,877)
非現金變動	-	6,185	6,185
108.12.31	$1	$19,872	$19,873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單位：外幣仟元)：

	109.12.31			108.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08	28.456	$28,673	$6	31.562	$205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美　金	$(1,250)	$-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8.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56,000	55.01%
五一零有限公司	1,173,660	6.62%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管理服務收入	$37,897	10.45%	月結60天收款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6,988	18.36%	

附表二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四段100號4樓	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業務範圍	$30,000	$30,000	3,000,000股	100.00%	$65,076	$18,440	$18,440	

附表三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管理服務費用	$37,897	55.88%(註1)	月結60天付款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6,988	7.28%	

註1：係占總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比例。

豹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進昌

承印
EU FON (02) 2225-1430